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一、由於剛參加本校人事室黃珊瑜主任的佈達儀式，致會議時間稍有延遲，先此致歉。黃主任現為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人事室主任，多年前曾任職本校人事室組長，由於尚需辦理業務交接，黃主任無法參加本次會議，在此先歡迎她榮任，加入中山行政團隊共同努力。

二、12 月初，本校首任李 煥校長年高辭世，消息傳來，全體中山人皆深感哀悼。李 煥先生為本校建校首任校長，對中山貢獻良多，為紀念及緬懷李前校長，已分別責成政治所、圖資處及秘書室聯合籌備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包含徵集文稿、照片，編輯「李 煥校長與中山大學」專刊，並預訂於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圖資大樓 11 樓及 3 樓，辦理「筆路藍縷 以啟山林—『李錫公與中山大學』紀念學術研討會暨特展」，敬請各位主管與代表蒞臨參與致意。

三、教育部 5 年 500 億第二期計畫預計於 12 月底完成初審，通過者需於 1 個月內，即 100 年 1 月底前繳交複審計畫書，3 月至教育部口頭報告，獲選學校將於 3 月底公布，計畫預定於 4 月開始執行。在此期間，學校校務任何負面訊息報導都將影響計畫審查，敬請相互提醒留意。

肆、頒獎：頒發中山講座—海地化所陳鎮東教授。

伍、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報告事項（詳見秘書室網頁）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報告

柒、討論事項：

一、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擴大系統規模，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依教育部函覆之意見，併同修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2

決議：通過。

二、理學院擬更改於 101 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畫中增加與同步輻射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提請 核備。（理學院提） -----23

決議：通過。

三、工學院電機系擬申請 100 學年度「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乙案，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29

決議：通過。

四、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11 點，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33

決議：通過。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37

決議：通過。

- 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1 條」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47
決議：通過。
- 七、擬具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60 條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51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 八、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8 條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57
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修正第 8 條第 1 項：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 九、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第 14 條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64
決議：同第八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 十、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條條文，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7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十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78
決議：通過。
- 十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98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三、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師評鑑指標表」及「教師評鑑表」，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111

決議：通過。

十四、擬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126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展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議決。**無。**

玖、散會**(13 時 20 分)**。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

【開會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及漁業科學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之班組裁撤業奉 99 年 9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在案。

二、99 學年度修正後之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業已送人事室，俾函報教育部。

二、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依程序報送教育部審議。

執行情形：

一、擬更改學程名稱並於計畫書中增列與同步輻射中心的合作內容（如提供學生獎學金、支援授課及合聘人員等）。

二、上述修正業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核備通過，將依程序續提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三、擬修正「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

決議：通過，亦同意一併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條文，即刪除「或傑出專業經理人」文字，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執行情形：本案修正後辦法業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擴大系統規模，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依教育部函覆之意見，併同修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已於98年9月16日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聯袂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行文教育部。（如附件二）
- 二、依教育部98年10月22日台高（二）字第0980182004號函覆說明四（如附件三），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 三、配合教育部指示並經98年11月24日和99年1月7日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與副校長聯席會議決議（如附件四），及99年6月25日副校長會議決議（如附件五），請中正大學撰寫說帖正式行文三校，敘明該校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意願與理由，俾便三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本系統之議案。
- 四、中正大學於99年9月27日正式函送該校申請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如附件六），由系統內各校循行政程序討論通過後，修正籌組計畫書再報部。

五、本案成功大學業於99年10月27日該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七）。

六、本案亦於99年11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及99年12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

擬辦：本提案討論通過後，「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之相關細部修正授權由「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各校副校長討論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修正。

決議：通過。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98.06.05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u>國立中正大學</u>（以下簡稱<u>四校</u>）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u>Taiwan University System</u>，簡稱 <u>TUS</u>。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三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ri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TRUST。	※修正內容如下： 於條文內新增國立中正大學，原三校之文字修改為四校，另本系統之英文名稱修改為 Taiwan University System 簡稱 TUS。 ※餘辦法內各條文，原三校之相關文字同時一併修改為四校。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u>行政工作費</u>，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u>主管加給</u>支給標準辦理。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	依教育部核復意見，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和 99 年 1 月 7 日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與副校長聯席會議決議修正本條文。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u>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u>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	同第三條說明。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98 年 6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US。
-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系統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第三條 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 第五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校長擔任召集委員。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第七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校長推薦，由系統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十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十三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並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十四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四校共同研議負擔。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西子灣蓮海路70號
聯絡人：洪韶梅
電子信箱：hsm@mail.nsysu.edu.tw
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011
傳真號碼：(07)5252379

附件二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學副字第098000325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為結合中南部地區校際學術特色，促進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與整合，提升學校競爭力，本校擬與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籌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Triu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TRUST)」，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3690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暨98年2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70019900號書函辦理。
- 二、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係中南部三所指標性學府，以地緣關係，暨各校所獨具之學術特色，擬藉跨領域之結合與良性互動，共同籌組合作互補、資源共享之大學系統。
- 三、本案擬比照北部中央、陽明、清華、交通四所大學整合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俾共同為頂尖大學之整合邁進；爰於本(98)年2月5日於 鈞部召開研商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事宜會議，其會談備忘，並奉 鈞部核復。
- 四、檢陳「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暨旨揭三校校務會議(成大98.6.24，中興98.5.8與中山98.6.5)通過之紀錄各乙份如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

陸、討論事項：

...

- 二、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10

決議：

1. 通過「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
2. 該辦法部分文字之細部修正授權由三校副校長討論，並經三校校長同意後修正。
3. 有關「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授權由三校校長審閱討論後送教育部核定，並適時送校務會議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教育部 函

檔號	年度	分	類	號	次	號	目次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年						
公文本文共	頁		附件共	頁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柯今尉

聯絡電話：02-77365991

附件三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80182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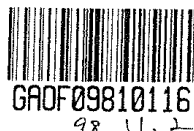
- 一、併復國立成功大學98年9月15成大秘字第0980500000號函、國立中興大學98年9月16日興秘字第0980100393號函、國立中山大學98年9月16日中學副字第0980003254號函。

二、本案請依本部下列意見修正後，再報部審查：

(一)「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台綜大辦法)第3條有關「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乙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1、(2)及(6)規定略以，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準。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是以，系統大學校長並無上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規定之適用。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得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



第 1 頁 共 3 頁



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是以，系統大學校長應由系統內各校依上開規定自訂系統校長之支給基準，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二)台綜大辦法第4條明定系統行政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乙節，如係由3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兼任者，宜視該行政職務本職設置於何校後，再由該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審酌有無兼職費之支給(依該兼職費支給規定一、(一)、1規定，兼任本職學校職務者，無法支領兼職費)；如欲運用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支應相關經費，須符合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另行政人員如係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並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渠等人事費，亦應依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三)台綜大辦法第14條規定，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等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乙節，核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前段規定不符，應請修正。

(四)計畫書第2頁，說明本系統籌組目的係在整合中南部大學資源，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五)計畫書第14頁，擬於99學年度推動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乙節，是否包括3校學生互相轉換，宜清楚規範。

(六)計畫書第31頁研議設置「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務基金」乙節，尚無設立法源依據，爰相關經費之支用仍以各校分攤方式辦理為宜，請併同修正。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1科、2科、3科、4科)

98/11/07 22
17:00:03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刪除: (初稿)

開會時間: 98 年11 月24 日 (星期二) 下午14:30-16:00

開會地點: 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6樓會議室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主持人: 國立成功大學 賴明詔校長

出席人員: 中山大學 楊弘毅校長、翁金銘副校長、中興大學 蕭介夫校長、黃永勝副校長(請假)、成功大學 黃煌輝副校長

記錄: 張鳳仙

討論: 略

結論:

教育部意見【說明二】

(一)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台綜大辦法)第3條有關「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加給,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支給標準辦理」乙節,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四、(二)、1、(2)及(6)規定略以,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人員,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為準。公立各級學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之設置以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准有案者為限。是以,系統大學校長並無上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規定之適用。惟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得以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是以,系統大學校長應由系統內各校依上開規定自訂系統校長之支給基準,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回應:台綜大辦法第3條修正為:「本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二)

台綜大辦法第4條明定系統行政中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乙節,如係由3校編制內行政人員兼任者,宜視該行政職務本職設置於何校後,再由該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審酌有無兼職費之支給(依該兼職費支給規定一、(一)、1規定,兼任本職學校職務者,無法支領兼職費);如欲運用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者支應相關經費,須符合管監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另行

政人員如係由編制外人員擔任,並以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渠等人事費,亦應依管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回應: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如編制內人員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專業加給之 60%,編制外人員不得超過薪資之 30%。

(三)

台綜大辦法第 14 條規定,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等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乙節,核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前段規定不符,應請修正。

說明:台綜大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或由三校共同研議負擔。」,係指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來源選項之一為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如無法獲得政府補助或與法律規定不符,則可由三校研議提撥負擔。是故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 條似無抵觸。

(四)

計畫書第 2 頁,說明本系統籌組目的係在整合中南部大學資源,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回應:台綜大三校校長同意本系統先行試辦一年,如運作成效良好,再行擴大將中南部的國立綜合性頂尖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納入本系統。另委派成功大學黃煌輝副校長為代表,擇期攜帶修正後計畫書親自向關心本案的立法委員提出說明。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2.85 字元, 第一行: -2.85 字元

刪除: 江

刪除: 義雄

刪除:

(五)

計畫書第 14 頁,擬於 99 學年度推動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乙節,是否包括 3 校學生互相轉換,宜清楚規範。

回應:計畫書第 14 頁修正為「擬先推動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系統三校學生互相轉換,亦需參加聯合招生考試。」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2.91 字元, 第一行: -2.91 字元

刪除: ,

刪除: 包括

(六)

計畫書第 31 頁研議設置「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務基金」乙節,尚無設立法源依據,爰相關經費之支用仍以各校分攤方式辦理為宜,請併同修正。

回應:原設置「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務基金」,修正以專款專用性質設立專帳,由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負責控管。

格式化: 縮排: 左: 0 cm, 凸出: 2.91 字元, 第一行: -2.91 字元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刪除：(初稿)

開會時間：99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15:40

格式化：字型：12點

格式化：字型：12點

格式化：字型：12點

格式化：字型：12點

格式化：字型：12點

格式化：字型：12點

格式化：字型：12點

格式化：字型：12點

刪除：開會時間：98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16:00

格式化：字型：12點

格式化：字型：12點

刪除：(請假)

開會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6樓會議室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賴明詔校長

出席人員：中山大學 楊弘敦校長、翁金銘副校長、中正大學 吳志揚校長、鄭友仁副校長、中興大學 蕭介夫校長、黃永勝副校長、成功大學 黃煌輝副校長

記錄：張鳳仙

討論：略

結論：

1. 歡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針對教育部意見(四)修改回應如下：

格式化：項目符號及編號

教育部意見【說明二】

(四)

計畫書第2頁，說明本系統籌組目的係在整合中南部大學資源，建議再就中南部區域內其他亦知名且教學、研究表現亦佳之大學可具互補性、支持性者，另行考量妥適整合之可行性，以擴大系統規模。

回應：台綜大三校校長於99年1月7日召開之四校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中全體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格式化：縮排：左：0 cm，凸出：3.1 字元，第一行：-3.1 字元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項目符號及編號

2. 決議由四校副校長組成委員會，負責計畫書修改與整合；並經四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文回應教育部。預計於2010年年底完成相關作業。

3. 為避免受計畫書修改而延宕展現本系統積極實質合作的決心與成效，原有架構下所設立之四大中心，即系統跨校農業科技研究中心、系統跨校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系統跨校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及系統跨校前瞻材料科技研究中心之相關合作研究應立即推動、執行以提升四校共同發表論文的質與量；且所有交流活動：如興城灣盃運動會等，應持續舉辦。另學分認定、共同指導、集中開課、選課、暑修亦屬四校整合重點。

4. 國立中正大學同意全面配合融入本系統，並遵循原架構，提出該校相關整合型研究計畫，如毒品與犯罪研究將併入人文社會研究中心研究範疇；並將透過共同舉辦研討會等方式，俾能加速本系統整合效率。

5. 為順應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趨向於讓特定領域集中在特定學校發展之趨勢，四校應整合相同研究領域：如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共同提出計畫

格式化：左右對齊，編號+階層：1+編號樣式：1,2,3,...+起始號碼：1+對齊方式：左+對齊：0 cm+定位點之後：0.63 cm+縮排：0.63 cm

附件四

向國科會爭取經費。
6. 在今年一年中儘量實現中正大學加入本系統大學的加值效益，以作為成大、中興與中山三校校長與副校長與各該校校務會議代表溝通，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說帖。

刪除: <#>

<#>教育部意見【說明: 111】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刪除:

格式化: 左右對齊,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 左右對齊,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表格

格式化: 左右對齊,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學術副校長室

國立成功大學

檔案編號	年度	月份	日期	頁數	類別
保存年限	保存年限				
公文本數	頁數				

機關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張鳳仙(06)2757575轉50023
電子信箱：hsien@mail.ncku.edu.tw
傳真：(06)2366265

附件五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成大秘字第099100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9.08.26

主旨：檢送99年6月25日召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副校長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中正大學增修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計畫書已依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一。
- 二、國立中正大學增修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logo，已依會議決議修改如附件二。
- 三、請國立中正大學依會議決議惠予提供說帖，並正式行文知會系統成員。
- 四、有關第二期頂尖大學計畫書，本校黃副校長已依會議決議針對「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聯盟整體的關係與未來頂尖研究中心的運作，提出A4半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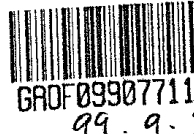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本校副校長室、頂尖大學推動總中心

擬一、本會議紀錄係討論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增修中正大學於計畫書內容之相關議題。
二、後續作業俟成功大學依討論4之決議6通過後再配合辦理
三、文到閱後存查

校長賴明詔



第1頁 共1頁



教授兼學務副校長 翁金翰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T3) 副校長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至 4 時 45 分

開會地點：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 6 樓會議室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黃煌輝副校長

記錄：張鳳仙

出席者：中山大學翁金銘學術副校長、中興大學黃永勝副校長

一、主席報告：略。

二、討論議題：

1. 對國立中正大學所增修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內容(初稿)(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

頁碼	修正意見
封面	英文名稱：Taiwan University System Logo: 1)顏色：維持報部版中興、成大與中山三校原來 logo 顏色不變；中正 logo 外框深藍色。 2)中正版 logo：刪除中央黃色圓球。 3)請成大黃煌輝副校長女兒(具設計專業背景)重新設計 logo 後，送三校確認。
2&3	刪除：(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三校校長於 99 年 1 月 7 日召開之四校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中全體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
14	刪除：(、微積分)
15	*圖起來：未來「正」興城灣盃 修正內容：(亦可增加中南台灣僑生在的能見度)改為”亦可增加僑生在台灣中南部的能見度”。
17	刪除：(相對來說較為年輕有衝勁，透過優質的學術及行政團隊)
22	刪除：(如中正大學雲門舞集二)

28	刪除：(共同舉辦四校國際交流人員工作坊或研習營、四校合作建立國際友善校園、推動四校共同參與跨國國際整合研究計畫、四校合作辦理姊妹校國際學術研討會) 刪除：(透過國際視訊交流系統，建立四校與外國各大學之交流機制，以暢通各校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之管道)
36	修改：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Taiwan University System，簡稱(TUS)。

2. 對國立中正大學所提修改原系統設計之 logo(如附件二)意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所修改之 logo；決議作下列修改：

- 1) 顏色：維持報部版中興、成大與中山三校原來 logo 顏色不變；中正 logo 外框深藍色。
- 2) 中正版 logo：刪除中央黃色圓球。
- 3) 請成大黃煌煒副校長女兒(具設計專業背景)重新設計 logo 後，送三校確認。

3. 對國立中正大學所提修改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英文名稱為 Quadunity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簡稱 QUEST) (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所提之修改英文名稱；三校決議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英文名稱修改為：Taiwan University System (簡稱 TUS)。

4. 依 99 年 2 月 8 日 T3 副校長會議決議：請三校副校長研議成立 T3 辦公室，提請討論。

決議：1) 行政中心設置：由成大黃副校長負責簽呈撰寫，簽請成大校方同意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行政中心設置於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面積約 60 坪的行政中心空間。

2) 行政中心人力：設置秘書 1 人(初期由成大秘書兼任)、專任助理 1 人及工讀生 1 人。擇期召開揭牌記者會，並邀請教育部部長、四校校長與副校長及媒體記者舉行揭牌儀式。

3) 行政中心經費：預估每年 100 萬元由中興、中正、成大、中山四校以 1、1、2、1 比率，分別出資 20 萬、20 萬、40 萬、20 萬。

5. 請國立中正大學撰寫 0.5~1 頁 A4 說帖，正式行文三校，並副知三校副校長，述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意願與理由，俾便三校分別說服各校校務會議代表，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之議案。
6. 修正版計畫書經三校確認後，檢附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2004 號函，及國立中正大學撰寫之 0.5~1 頁 A4 說帖，先由成大於暑假後提送校務會議，以帶動其他兩校同意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由原三校增為四校之議案。若三校校務會議均順利通過，則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反之，若未獲三校校務會議通過，則仍維持原先三校之系統運作。
7. 請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於 99 年 8 月 15 日前負責撰寫三校公共資源整合之相關資料 1~2 頁，俾能於三校所提 5 年 500 億第二期計畫書中，突顯三校相互支援與整合之優勢及利基。

三：散會。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T3）副校長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雲平大樓西棟 6 樓會議室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主持人：國立成功大學 黃煌輝副校長

出席者：

單位與姓名	簽 名
中山大學翁金翰學術副校長	翁金翰
中興大學黃永勝副校長	黃永勝
成功大學黃煌輝副校長	黃煌輝

學術副校長室

國立中正大學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次	次	次	次
	/	/	/	/	/	/	/
保存年限	檔 號 年						
公文本	保存年限 附件 頁						

函

地址：62102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承辦人：賴國憲
電話：(05)2720411#16301
傳真：(05)2724011
電子信箱：admlks@cc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附件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正研發字第0990008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991_0008270A00_ATTCH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說明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8月25日成大秘字第0991000055號函辦理。
- 二、基於本校在教學、研究、特色領域及地緣關係上，皆能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形成支援與互補，請貴校鼎力支持本校進入綜合大學系統，共創高等教育前景。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成功大學黃煌輝副校長、中山大學翁金銘學術副校長、中興大學黃永勝副校長、本校研究發展處

99/9/27
15:01:24

擬：一、本案將依99年6月25日會議紀錄，討論4之決議6：先由成大於暑假後提送校務會議，以帶動其他兩校同意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由原三校增為四校之議案。……（如附件）俟成大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再依相同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文先陳閱後，影印續辦。

秘書洪詔梅

校務副校長翁金銘



第1頁 共1頁



99.10.5



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說明書

為因應台灣高等教育環境的改變，大學之間已初現資源整合的趨勢。目前北部有中央、陽明、清華、交通等四大學所整合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南部則有由成功、中山、中興及待納入之中正等四校整合的「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相較之下，不論就教師人數、學生規模、經費款項而言，此兩大學系統均相當接近，足以建立出相互抗衡、但具良性競爭之關係。

中正大學擁有 130.75 公頃的完整校地，設有 7 學院（29 學系、44 碩士班、29 博士班）、專任教師 521 人、學生 12,044 人（博士班 962 人、碩士班 2,811 人、學士班 6,513 人、碩士在職專班 1,758 人），師資專長涵蓋層面寬廣，也發展出許多跨領域的研究團隊，是人文社會與理工科技並重之研究型大學。

中正大學無論在特色領域、教學發展、研發能量以及地緣關係上，皆與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形成支援與互補，未來在校務發展推動上，必能結合相關資源，提升綜合大學系統之競爭力。具體來說，該校設法學院以及教育學院，將可使大學系統的領域層次更形完整；人文社會領域如哲學、社福、語言、高齡研究及犯罪防治等，理工科技領域如生物數學、生物統計、精密機械、光電、生技、地震研究等，均可強化大學系統的合作層面，提供大學系統的互補利基與合作議題。此外，該校亦能充分施展在網路遠距方面的各種經驗，提供大學系統未來在研究、教學、行政等方面的參考。

目前，中正大學已積極參與綜合大學系統的各項活動，充分展現出該校的誠意與決心。值「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之際，中正大學期以學校 20 年來在教學、研究、行政各方面積極表現的成果，獲得各位代表之認同，支持該校進入綜合大學系統，共創高等教育前景。

洪韶梅

附件七

寄件者: "hsien" <hsien@mail.ncku.edu.tw>
收件者: <imeyrj@ccu.edu.tw>; <wongkl@mail.nsysu.edu.tw>; <yshuang@nchu.edu.tw>; "hhhwung" <hhhwung@mail.ncku.edu.tw>
副本: "vpazaa" <vpazaa@mail.nsysu.edu.tw>; "詔梅" <hsm@mail.nsysu.edu.tw>; "中興大學副校長室" <vice@nchu.edu.tw>;
"hsien" <hsien@mail.ncku.edu.tw>; "admliu" <admliu@ccu.edu.tw>
傳送日期: 2010年10月27日 下午 02:20
主旨: 【重要通知】99/10/27成功大學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已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

副校長們及秘書們, 大家好!

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已通過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案, 特此通知。

敬祝
教安!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室
張鳳仙(秘書)敬上
Tel.: 06-2757575轉50023
Fax.: 06-236-6265
E-mail: hsien@mail.ncku.edu.tw

2010/11/1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擬更改於 101 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劃中增加與同步輻射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提請核備。

說明：

- 一、原提報之學程名稱為「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ynchrotron Radiation and Neutron Beam Applications）」，並已經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設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所示。
- 二、「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更名一案已另上簽知會教務處並送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核備通過在案，請見附件二。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頒發「本校98學年度研究績優獎」。

1.研究績優教師獎得獎名單：

...

伍、確認98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

...

二、案由：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

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22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請於送校務會議前，

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確認所有合作細節（如相互支援、獎學金、共同指導及是否簽訂合作協議書等...）。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獎：略。

伍、確認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 1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

二、理學院擬新增「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

程」，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 -----20

決議：本案通過，並請依程序報送教育部審議。

...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

議決：無。

玖、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二

保存年限：

簽 於 理學院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

主旨：理學院擬更改於101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劃中增加與同步輻射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敬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原提報之學程名稱為「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ynchrotron Radiation and Nuutron Beam Applications)」，並已經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同意設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所示。

二、經本學院與同步輻射中心協商，該中心同意全面參與中山開設之博士學位學程，

(1)在學生獎學金上，該中心將提供博士生就學前三年之助學金，每月每名8000元。而通過博士資格考成為博士後選人之博士生，可以向同步輻射中心申請研究生兼職助學金(每月16000~36000元)。

(2)在課程上，該中心將支援已在新竹開設之課程及不定期到校支援上課及演講。

(3)在人員合作上，該中心將配合本計劃，合聘數名資深研究人員到本校研發中心。

故擬將以上合作內容新增於學位學程計劃之中。

三、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考量「加速器光源」較吻合同步輻射中心的工作內容，而「加速器光源」亦較「同步輻射」更能吸引台灣學子前來報名就讀，及可降低學生家長對「輻射」兩字的疑慮，有利於未來之招生宣導；同時未來新一代光速線建構完成後，「同步輻射中心」亦可能會更名。故建議以正確的用法「加速器光源」來代替原有之「同步輻射」，將原學程名稱更改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for Synchrotron Radiation and Nuutron Beam Applications)」(因該中心行政作業未完成，故無法及時附上會議紀錄，俟後再補件)。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177787

第 1 頁 (共 1 頁)



保存年限：

擬辦：奉 核後，請教務處協助修正計畫書之申請案名，並提下次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核備。

敬 陳

校長 楊

會辦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示
杜怡勳 1117	招生組黃顯琦 1117 1065
教授兼理學 副院長謝建台 1117	招生組吳淑雯 1117 1070
	秘書蔡瓊琪 1117
	秘書洪詔梅 1118
	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翁金銘 1118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

執行情形報告。----- 3

陸、討論事項：

一、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

四、理學院擬更改於 101 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

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

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劃中增加與同步輻射

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提請核備。（理學院提）----- 60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本案學程中文名稱，未來得適時參考與會委員

意見辦理。

五、...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電機系擬申請100學年度「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分別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規劃，預計招收 30 名。
- 二、教育部與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29 日電機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9 年 11 月 5 日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通訊工程研究所 99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貳、地點：F6011 室

參、主席：王主任朝欽

記錄：蔡招治

肆、出席人員：電機系/通訊所全體同仁

:

:

:

提案五：本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100 學年度秋季班，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1.100 學年度秋季班預計於 100 年 9 月入學，本案招生名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2.目前正與日月光公司及恩智浦公司洽談中，本案經教務處指示，需經外審、校研發會、校務會議同意後於 12 月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9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二、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東 4040)

三、主 席：光院長灼華

記錄：秘書 江美惠

七、討論事項

：
：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機系

案 由：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00學年度秋季班）案共兩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案共兩案，分別為：

電機系 IC 封裝測試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5 人；與恩智浦公司合作。

電機系 IC 封裝模型與量測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名額 30 人；與日月光公司合作。

二、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擴大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供給方案』，共同主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設置領域以國內科技產業研發人力供給不足之電子、電機、電控、光電、材料、物理及相關跨科領域為主，每班招生名額不超過三十名，不計入教育部總量管制之限制。

三、100 學年度秋季班申請案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送教育部審查。本案經教務處指示，需經外審、校研發會、校務會議同意後於 12 月份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決 議：通過。請電機系速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約下午 1 時 5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

:

陸、討論事項：

:

:

三、工學院電機系擬申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100
學年度秋季班）案，提請審議。（工學院提）----- 50

決議：1.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有關生師比、總量管制等相關資料，請預先蒐集，並於說明欄或附件中增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第 11 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2 月 5 日「簡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法規報部作業說明會」之決議，各國立大學校院所訂校務基金收支法規區分為「支應原則」與「支給基準」二種。凡規範自籌收入事項涵括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及支給上限者為「支應原則」應予報部備查；至於僅涉及支給金額及動支程序等程序事項者為「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 二、目前本校已完成支應原則之整合修法程序報部並業經同意備查。至於各業務單位所訂定，原應報部備查之各種子法規，依前述區分原則應定位屬於「支給基準」之性質，則應將屬於支應原則之相關條文刪除避免與「支應原則」法規重複規定，並修正原來應報部備查之條文文字。
- 三、本案業於 99.5.19 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暨 99.12.0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及修訂草案(附件二)。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 <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係屬「支給基準」，為授權各校自訂之法規，無庸報部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4.12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059054 號函同意備查

99.12.9 本校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
- 五、資金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一)、(二)款者，其經費動支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9 年 6 月 4 日）新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章程」第 17 條部分條文（如附件一），故配合修訂本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三）。

二、本案已經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99 年 12 月 3 日）修正通過；基此，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訂條文。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訂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原條文）。

決議：通過。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99年5月21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 為期健全本校組織功能，編制合理，有效管制員額，以達合理用人目標，提升行政效率，研擬修正本校行政單位增設、變更及整併調整案，並經前揭會議決議通過，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二、修正重點：

- (一) 教務處：原設4組1中心，將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併為「教學發展中心」，組織調整為3組1中心。（第1項第1款）
- (二) 學生事務處：原設6組，將體育組與衛生保健組合併為「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與諮商輔導組合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織調整為4組。（第1項第2款）

(三) 總務處：原設7組，將事務組與安保組合併為「事務組」、環保組改為「環安中心」，組織調整為5組1中心。(第1項第3款)

(四) 研發處：原設3組，將業務組與推廣組合併為「業務組」、原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納編，組織調整為2組1中心。(第1項第4款)

(五) 國際事務處：原設4組，將綜合業務組業務回歸處本部，組織調整為3組。(第1項第5款)

(六) 圖書與資訊處、推廣教育處、藝文中心、產學營運中心及秘書室等單位未做調整。

(七) 本條文修正前，本校二級行政單位(任務編組單位未包括在內)合計43組(中心)，修正後為38組(中心)。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1)、修正草案(附件2)及99年5月21日本校98學年度第4次研發會決議(附件3)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其中教務處「招生試務組」修正為「招生組」。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u>招生</u>、<u>註冊</u>等三組及<u>教學發展中心</u>。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u>諮商與職涯發展</u>、<u>體育與衛生保健</u>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u>環安中心</u>。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u>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試務、<u>註冊</u>、<u>教學資源</u>等四組及<u>教學發展中心</u>。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u>衛生保健</u>、<u>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u>、<u>諮商輔導及體育</u>等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u>環保及安保</u>等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u>推廣</u>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u>綜合業務</u>、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	一、依 99 年 5 月 2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會決議辦理。 二、第 1 項第 1 款教務處：原設 4 組 1 中心，將教學資源組與教學發展中心合併為「教學發展中心」，組織調整為 3 組 1 中心；另招生試務組更名為招生組。 三、第 1 項第 2 款學生事務處：原設 6 組，將體育組與衛生保健組合併為「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與諮商輔導組合併為「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組織調整為 4 組。 四、第 1 項第 3 款總務處：原設 7 組，將事務組與安保組合併為「事務組」、環保組改為「環安中心」，組織調整為 5 組 1 中心。 五、第 1 項第 4 款研發處：原設 3 組，將業務組與推廣組合併為「業務組」、原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中山大學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納編，組織調整為 2 組 1 中心。 六、第 1 項第 5 款國際事務處：原設 4 組，將綜合業務組業務回歸處本部，組織調整為 3 組。 七、本修正案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1.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2.對學術研究計畫和建教合作（ <u>政府部分</u> ）的支援。 3.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 <u>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u> 4.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5. <u>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國科會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u> 6.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1.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主辦各類學術獎助及專利申請。 2.對學術研究計畫和建教合作的支援 3.協助辦理政府及工商界委託之研究計畫。 4.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5.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1.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1）刪除第三條第 1 項部分條文：茲因專利申請業務已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2）刪除第三條第 3 項部分條文：茲因有關工商界之研究計畫已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3）新增第三條第 5 項條文：茲因「貴重儀器中心」自 99 年 8 月 1 日納入研發處。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企劃、業務 <u>等二組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u> ，各單位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企劃、業務和推廣 <u>等三組</u> ，各組職掌如下：	1. 依據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99 年 6 月 4 日)第七點決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修正（略

相關職掌如下： 企劃組： 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業務組： 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u>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u> <u>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u>	企劃組： 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業務組： 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推廣組： 負責資料庫維護並辦理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計畫專利、著作權登記、技術移轉、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業務。	以)：「研究發展處：、、、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基此，修訂本條文辦理。 2. 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1) 刪除第四條部分條文：茲因退廣組業已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 (2) 新增第四條部分條文：茲因「貴重儀器中心」自 99 年 8 月 1 日納入研發處。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u>本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u>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1. 依照教育部 96.5.15 頒布之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其中第三條第四款中明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u>單位</u>各置組長一人<u>或主任一人</u>，組長<u>或主任</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u>組</u>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本處納編「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主任，故本條增訂「主任」乙職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略以）」：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國立中山大學組織章程」第十七條已明訂，研發處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綜上所述，刪除本條款部分內容。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10/4

8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3/30

89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5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6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8/3/13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27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2/3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為促進及提升本校學術水準而設立，其任務如下：

- 1.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和主辦各類學術獎助。
- 2.對學術研究計畫和建教合作（政府部分）的支援。
- 3.協助辦理政府研究計畫，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研究單位及國內周邊校院合作。
- 4.整合學術研究資源，並評估校內各項研究成果及資源運用。
- 5.管理本校貴重共用儀器（含國科會支援之貴重儀器）；提升儀器效益及進行儀器運作績效評估。
- 6.其他各項學術服務事項。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除處本部掌理本處綜合性業務，並負責相關校內外學術資料之整理外，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各單位相關職掌如下：

企劃組：

負責整合研究資源、評估校內各項資源應用績效、協助規劃重點研究方向、及辦理校內外獎勵與補助業務。

業務組：

負責處理各研究計畫之申請、簽約、變更和經費處理、結案等委辦事項。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

負責本校貴重暨共用儀器事宜，落實資源共享之使用效益。

第五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綜理本處各項業務。本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

- 第六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各單位各置組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組長或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所需員額於學校總額內調配之。
- 第七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為主席，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定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術研究傑出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委員，研討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定位、策略及提供建言。
-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1 條」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成立，將「專利」業務，自研究發展處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故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部分條文。
- 二、另依照教育部 96.5.15 頒布之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其中第三條第四款中明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21 條」部分條文。
- 三、本案已經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99 年 12 月 3 日）修正通過（本修正案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基此，提「校務會議」審議。
- 四、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1 條」修訂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1 條（修訂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1 條（原條文）」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1 條修訂對照表 9911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	一、為因應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成立，將「專利」業務，自研究發展處（本條第四款）移至產學營運中心辦理（本條第九款「智權管理」已包含「專利」）。 二、本修正案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u>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u>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u>學術研究處</u>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一、因應本處已更名為「研究發展處」，故修改本條部分內容。 二、依照教育部 96.5.15 頒布之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其中第三條第四款中明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三、本修正案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第 17 條及第 21 條條文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十七 條 本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課務、招生、註冊等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諮商與職涯發展、體育與衛生保健等四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及環安中心。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等二組及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等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60 條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有關教師不適任之處分，如學校相關法規或聘約中已明定處置方式，而系所、院慮於同事情誼，或因他故偶有拒不依規定辦理或故意造成一再流會之情事，導致對教師不適任處分無法執行，此亦令相關規定形同具文。
- (二) 為避免系所、院因故拒不處理時，為順利完成程序，宜否如本校 8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新進教師，於聘任後 8 年內未通過升等，及自 98 學年度起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等項逕提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因生疑義，陳請教育部釋示。
- (三) 據此，本校前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中人字第 0990003220 號函詢教育部有關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之審議程序，得否逕提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疑義，經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6854 號函復以，學校自得就教師升等或評鑑等涉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另訂其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此，為使審議未限期升等教師及評鑑未通過教師等涉不續聘案程序更臻周延，爰增列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以資明確。
- (四) 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330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修正重點：

(一)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由人事室發函通知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規定審議，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未於發函日起 1 個月內作成不續聘決議時，再由相關單位提校教評會依規定審議。（第 60 條第 2 項）

(二) 上揭修正第 60 條第 2 項所稱「相關單位」，係指教師評鑑未通過作成不續聘處置，若院（通識教育中心）未於人事室發函日起 1 個月內作成不續聘決議時，由教務處依權責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至未限期升等教師作成不續聘處置時，則由人事室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60 條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暨原條文影本各 1 份。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9.12.2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u>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由人事室發函通知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規定審議，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未於發函日起 1 個月內作成不續聘決議時，再由相關單位提校教評會依規定審議。</u>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	1. 為避免系所、院因故拒不處理時，為順利完成程序，宜否如本校 8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新進教師，於聘任後 8 年內未通過升等，及自 98 學年度起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等項逕提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因生疑義，陳請教育部釋示。 2. 據此，本校前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中人字第 0990003220 號函詢有關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之審議程序，得否逕提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疑義，經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6854 號函復以，學校自得就教師升等或評鑑等涉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另訂其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爰此，為使審議未限期升等教師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評鑑未通過教師等涉不續聘案程序更臻周延，爰增列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以資明確。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 六十 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由人事室發函通知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規定審議，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未於發函日起1個月內作成不續聘決議時，再由相關單位提校教評會依規定審議。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原條文）

第 六十 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名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組）訂定經該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8 條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二、修正理由：

- (一) 有關教師不適任之處分，如學校相關法規或聘約中已明定處置方式，而系所、院慮於同事情誼，或因他故偶有拒不依規定辦理或故意造成一再流會之情事，導致對教師不適任處分無法執行，此亦令相關規定形同具文。
- (二) 為避免系所、院因故拒不處理時，為順利完成程序，宜否如本校 8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新進教師，於聘任後 8 年內未通過升等，及自 98 學年度起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等項逕提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因生疑議，陳請教育部釋示。
- (三) 據此，本校前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中人字第 0990003220 號函詢教育部有關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之審議程序，得否逕提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疑義，經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6854 號函復以，學校自得就教師升等或評鑑等涉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另訂其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此，為使審議未限期升等教師及評鑑未通過教師等涉不續聘案程序更臻周延，爰修正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並自 100 學年度適用，以資明確。

(四) 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330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修正重點：

(一)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由人事室發函通知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規定審議，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未於發函日起 1 個月內作成不續聘決議時，再由相關單位提校教評會依規定審議。（第 8 條）

(二) 上揭修正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相關單位」，係指教師評鑑未通過作成不續聘處置，若院（通識教育中心）未於人事室發函日起 1 個月內作成不續聘決議時，由教務處依權責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至未限期升等教師作成不續聘處置時，則由人事室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暨原條文影本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修正第 8 條第 1 項：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 八 條 <u>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u>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第 八 條 <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對教師所作之評鑑，經校教評會決議為未通過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不續聘之處置。</u>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1.為避免系所、院因故拒不處理時，為順利完成程序，宜否如本校 8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新進教師，於聘任後 8 年內未通過升等，及自 98 學年度起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等項逕提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因生疑義，陳請教育部釋示。 2.據此，本校前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中人字第 0990003220 號函詢有關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之審議程序，得否逕提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疑義，經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6854 號函復以，學校自得就教師升等或評鑑等涉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另訂其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此，為使審議未限期升等教師及評鑑未通過教師等涉不續聘案程序更臻周延，爰修正第 8 條規定，以資明確。 3.至教師不服解聘、停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或不續聘處置，請求救濟教示之處處理疑義乙節，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6854 號書函以，因涉相關法律適用疑義，為期慎重，該部將研議後再行函復。爰以，有關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請求救濟教示部分，俟教育部函復後再行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組）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要點（含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院（通識教育中心）送校教評會，系所（組）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三 條 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教授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並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推選委員有二人者，每年改選一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依第一項規定，如任一性別委員仍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時，不足之性別委員則由全校該性別之教授互選之。

- 第 五 條 校教評會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開會時，召集人須於連署書送達後十四日內召集之，如召集人逾上述期間仍未能召集時得由連署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自行推選臨時召集人召集之。校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但當然委員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各學院應置候補委員二人（男女各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候補委員一人、現任講座教授（國家講座、中山學術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十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教授中置候補委員二人，若有推選委員於一年內未出席會議達二次（校內上課或參加教育部、國科會等重要會議除外），經校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並由所屬單位以同性別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兼辦之。

- 第 七 條 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依審定層級分提各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 第 八 條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受評鑑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提申覆、再申覆及申訴。

- 第 九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 十 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查，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

果送請教評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學者專家之判斷結果。

-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對於重要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案件通過後并作成紀錄送請校長核備，校長於接到紀錄時，如認定決議案不適當或審議程序具有明顯瑕疵，應敘明具體理由於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覆議。該覆議案若為重要議案時，校教評會須於覆議案提出十四日內開會討論；餘則於下次教評會開會時審議。召開覆議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校長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前項所稱「重要議案」係指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院、系教評會得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教評會提出報告。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第 14 條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有關教師不適任之處分，如學校相關法規或聘約中已明定處置方式，而系所、院慮於同事情誼，或因他故偶有拒不依規定辦理或故意造成一再流會之情事，導致對教師不適任處分無法執行，此亦令相關規定形同具文。
- (二) 為避免系所、院因故拒不處理時，為順利完成程序，宜否如本校 8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新進教師，於聘任後 8 年內未通過升等，及自 98 學年度起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等項逕提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因生疑議，陳請教育部釋示。
- (三) 據此，本校前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中人字第 0990003220 號函詢教育部有關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之審議程序，得否逕提學院（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疑義，經該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156854 號函復以，學校自得就教師升等或評鑑等涉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另訂其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此，為使審議未限期升等教師及評鑑未通過教師等涉不續聘案程序更臻周延，爰增列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並自 100 學年度適用，以資明確。
- (四) 本修正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330 次教評會審議通

過在案。

二、修正重點：

(一)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第 14 條第 1 項)

(二) 惟前項情事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由人事室發函通知教師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依規定審議，若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未於發函日起 1 個月內作成不續聘決議時，再由相關單位提校教評會依規定審議。（第 14 條第 2 項）

(三) 上揭增列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相關單位」，係指教師評鑑未通過作成不續聘處置，若院（通識教育中心）未於人事室發函日起 1 個月內作成不續聘決議時，由教務處依權責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至未限期升等教師作成不續聘處置時，則由人事室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14 條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暨原條文影本各 1 份。

決議：同第八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u>准</u>。 <u>惟前項情事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u>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u>備</u>。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1.本聘任規則第 14 條規定教師及研究人員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教師法」第 14-1 條規定，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規定不符。爰此，據之修正本條第 1 項，以符法制。 2.為避免系所、院因故拒不處理時，為順利完成程序，宜否如本校 8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之新進教師，於聘任後 8 年內未通過升等，及自 98 學年度起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等項逕提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因生疑義，陳請教育部釋示。 3.據此，本校前於 99 年 9 月 7 日以中人字第 0990003220 號函詢有關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之審議程序，得否逕提學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之疑義，經該部99年9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90156854號函復以，學校自得就教師升等或評鑑等涉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另訂其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此，為使審議未限期升等教師及評鑑未通過教師等涉不續聘案程序更臻周延，爰增列第14條第2項規定，以資明確。 4.至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請求救濟教示之處理疑義乙節，依教育部99年9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90156854號書函以，因涉相關法律適用疑義，為期慎重，該部將研議後再行函復。爰以，有關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請求救濟教示部分，俟教育部函復後再行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教師：
 - (一) 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 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研究人員：
 - (一) 研究助理：
 -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 助理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

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副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員：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四 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 五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

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五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

- 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惟前項情事中，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 第十五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六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 第十七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4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及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 修訂理由：

(一) 因應學務處之組織合併，配合更改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之推薦單位名稱。

(二) 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未就開會人數最低法定額設定標準，而以二分之一上委員出席做為開會人數標準較無流會顧慮，並能配合本辦法第十四條儘速於 20 日內召開完畢。

(三) 申訴案件類型眾多，其中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做出決議之申訴案，應指如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改變學生身份之重大案件，至於一般申訴案件得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三、「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修正後之全文版本如附件二，98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核定之全文版本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u>諮商與職涯發展組</u>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u>諮商輔導組</u>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因應學務處之組織合併，配合更改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之推薦單位名稱。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 <u>二分之一</u>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u>，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1. 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並未就開會人數最低法定額設定標準，而以二分之一上委員出席做為開會人數標準較無流會顧慮，並能配合本辦法第十四條儘速於 20 日內召開完畢。 2. 申訴案件類型眾多，其中做成評議書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至於一般申訴案件得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5 年 3 月 21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85 年 5 月 31 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修訂
 通過標題為「設置辦法」及改由校務會議訂定
 85 年 6 月 47 日/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教育部 85 年 7 月 9 日台(八五)訓(一)字第 8506322 號函同意核定
 89 年 10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3 月 30 日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90 年 5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1 年 4 月 4 日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4814 號函同意核定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4 年 6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台訓(二)字第 0940138569 號函同意核定第 19 條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訓(二)字第 0980010273 號函同意核定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疏解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一條之一 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前項在學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經本校合法立案之學生自治團體。
-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由下列人士組成：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產生，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
 三、法律專業人士一人：由本校法律顧問擔任。
 四、心理諮商專業人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推薦。
 五、教育專業人士一人：由教育研究所推薦。
 學生事務會議之出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就申訴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專業輔導教師，列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若在任期中委員辭職或出缺，由原推選單位重新補推選。
- 第四條 本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主席可視需要或經三名以上委員之連署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教學訓輔業務費勻支。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但心理諮商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得委託具有相同專業背景之人士代理。
- 第七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決定之。
- 第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依本辦法向本會提出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應經過其相關會員大會提案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
- 第八條之一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陳情、建議、檢舉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

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申訴不符前條之規定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之，並得建議其他適當之處理方式。
學生申訴應於收到學校對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後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不服本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院系所、年級、學號。

二、原處分單位。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希望獲得之補救。

五、檢附文件及證據。

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時，應由該自治組織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檢附委任書。

申訴書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之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之全部或一部；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惟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但情形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本會仍得建議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本會進行評議時，委員意見及表決應以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之一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處分單位提出說明。

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達本會。但原處分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本會。原處分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收件後，除有中止評議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書，必要時得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條規定中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十四條之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業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評議之全部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六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十七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評議書除主文外，應記載事實與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具體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申訴人之案件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按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結果，申訴人應予接受。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收文之日起十日內列舉新證據，向本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本校有關單位對於評議書評定之措施，應予採行。本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會知之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但遇有特殊情形，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無法於期限內列舉事實及理由者，得延長受理再申訴及再議時間。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予採行。
-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本會辦理申訴案件除本辦法已規定者外，依照訴願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 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9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修正案已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1、考量法規之明確性，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2、修正為善銷過條文內容，使為善銷過申請流程更為明確。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教育部來函(附件二)、9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三)、9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四)、原獎懲辦法(附件五)、獎懲辦法修正後全文(附件六)如附，請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嘉獎三次<u>視同</u>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u>視同</u>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u>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u> 第五條 申誡三次<u>視同</u>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u>視同</u>記大過一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嘉獎三次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 第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時，學校在做成處分前及處分經校長核定後均應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考量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三條文字內容。 定期停學之犯行於其他懲罰中已有規定，故刪除第四條中之定期停學規定。 考量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五條文字內容。 與第二十條部分內容重複，故將本條文內容併入第二十條。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u>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u> <u>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u> <u>三、拾物不昧者。</u> <u>四、</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第二章 獎勵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宿舍整潔競賽成績優良者。 四、拾獲具有相當價值之財務不昧者。 五、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六、參加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第一款與第五款部分內容重複，故合併為一款。 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部分內容重複，故合併為一款。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並簡化文字內容。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	第三章 懲罰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身份者。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四、<u>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u>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十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	身份者。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十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	考量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四款文字內容。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	---	---

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不禮貌行為者。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十、<u>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u>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十二、<u>擅自佔用宿舍者。</u>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十四、<u>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u> 十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u>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誣謗、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u>	小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不禮貌行為者。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者。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十四、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 十五、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十六、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十七、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侮辱、誣謗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十九、寫恐嚇信件經查屬實者。 二十、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	考量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十款文字內容。 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與第十六款部分內容重複，故合併為一款。 一、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二、考量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十五款文字內容。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一、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二、第十八款與第十九款部分內容重複，故合併為一款。
--	---	--

<u>十七</u>、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u>十八</u>、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u>十九</u>、酗酒滋事者。 <u>二十</u>、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u>二十一</u>、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u>二十二</u>、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u>二十三、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u> <u>二十四、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u> <u>二十五</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 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 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三、 <u>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u>	他人郵件者。 二十一、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二十二、酗酒滋事者。 二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十四、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五、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六、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活動負責主辦者未立即向學校反映回報，情節較輕者。 二十七、學生校外活動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未能遵守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八、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 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 無故至防波堤遊蕩或佇足者。 三、 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四、 惡意破壞公物者。 五、 擅撕布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學生校外活動屬自主行為，若因意外事故未立即通報而受處罰實屬不妥，故刪除本款。 一、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二、考量規定之明確性及涵蓋性，修正第二十七款文字內容。 一、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二、考量規定之明確性刪除意圖性侵害文字內容。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違反個人行為自由，故刪除本款內容。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一、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二、第四款與第五款部分內容重複，故合併為
---	--	---

<u>四</u>、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u>五</u>、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u>六</u>、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u>七</u>、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u>八</u>、有偷竊行為者。 <u>九</u>、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u>十</u>、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u>十一</u>、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u>十二</u>、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u>十三</u>、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u>十四</u>、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u>十五</u>、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	六、非開放時間、地點或無救生員之處，擅自游泳者。 七、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八、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九、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十、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有偷竊行為者。 十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三、未經報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行或參加集會者。 十四、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十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七、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一款。 內容與修正後的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款重複，故刪除本款內容。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依教育部99年7月1日台訓(一)字第990109216B號函規定，刪除本款內容。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	--	---

<u>大者。</u> <u>十六</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u>十三</u>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 <u>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u> 二、 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三、 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四、 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u>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u> 第<u>十四</u>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 操行成績<u>不及格</u>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 記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 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三、 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四、 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 一、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二、 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三、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四、 縱火，情節較輕者。 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應相當於違反大過之情事者，故從定期停學改為記大過處分。 配合修正條款款號。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考量規定之明確性，修正第一款文字內容。 配合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為使條文內容更為明確，新增該項。 定期停學之犯行於其他懲罰中已有規定，且參考其他學校也多無定期停學之規定，故刪除本條文。 學則對於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已有勒令休學之規定。 對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懲罰，易對精神疾病造成歧視。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應相當於違反大過之情事者，故從定期停學改為記大過處分。 縱火已於退學另做懲罰。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	--	---

三、 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四、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五、 有強奪之行為者。 六、 <u>縱火者。</u> 七、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八、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九、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u>十五</u>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一、 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二、 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三、 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三、 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四、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五、 有強奪之行為者。 六、 縱火，情節較重者。 七、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八、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九、 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一、 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二、 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三、 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依學則規定，使文字更為明確。 考量規定之明確性，修正文字內容。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u>十六</u>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u>十七</u>條 <u>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u> 第<u>十八</u>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u>十八</u>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u>十九</u>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查證，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至當事人。 第<u>二十</u>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	一、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二、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正文字內容。 一、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二、依實際執行情況修正文字內容。 三、將第六條條文並入本條後做修正。 一、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二、考量規定之明確性，修正文字內容。

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u>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u> 第<u>十九</u>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u>二十</u>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u>二十一</u>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u>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u> 二、<u>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u> 三、<u>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u>	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至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除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申誡乙次。 二、受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十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小過乙次。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一、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二、依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附帶決議事項修訂。 三、為使為善銷過申請流程更為明確，故修正申請時限、可申請次數、銷過結果等內容。 四、本校為善銷過公共勞作服務時間較短，為能達到懲戒並發揮輔導教育功能，故參考他校修改申誡及小過公共勞作服務時間。
---	--	--

<u>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u> 四、<u>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u> 五、<u>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u> 六、<u>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u>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 受懲罰之學生依前項所訂手續辦理為善除過後，二個月內再度犯錯而遭受懲罰者，不得再度申請以為善除過之方式註銷其懲罰。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u>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u>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五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一、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二、本條文經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u>第二十七條</u>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配合修正條款條號。
--	---	------------------

檔號	9910302071111
日期	10 年
公文本文	頁數 1 頁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李欣潔
聯絡電話：(02)7736-780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台訓(一)字第0990109216B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檢視所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處，並依檢視情形進行必要之修正，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部分大專校院在學生獎懲辦法中訂定「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等，應記予大過處分」，引起社會大眾討論。
- 二、我國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又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或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爰有關人民請願、集會、遊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
- 三、學校於學生獎懲辦法中如規定「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從事請願、集會、遊行等，記大過」，除有引發限

第 1 頁 共 2 頁



制學生請願、集會、遊行權利之虞外，其所謂「未經學校同意，而利用學校名義」，涵攝甚廣，諸如學生單純表明自己所屬學校之合於常理之正當行為，亦可能在處罰之列，規範明確性實有不足，易引起爭議，建請檢視修正。

四、為落實學生於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上受保障之基本權，請各校檢視所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或上開公約之處，倘有抵觸，並請併同修正。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法規會、人事處、訓育委員會
99/07/01
19:16:31

擬：

-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第十三款規定，未經報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行或參加集會者，得核予記大過處分。
- 二、擬依來文指示修正或廢除本校該條文之規定。

陳蘭怡

0705

係下次學務會議
提案本校教務處

秘書張瑞萍

07/06

第 2 頁 共 2 頁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

主席：李學務長 清潭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宗憲

壹、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 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一、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校政經系二年級學生盧○豪懲處案，經該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並獲申訴有理退回學務會議重新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學務會議提）

決 議：

- 一、 經本會出席委員依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所列之理由及以盧生家長出席本會所作之呈述，詳加討論後，決議依提案建議將盧生原大過 2 次小過 2 次之處分改為小過 8 次之處分，然因盧生已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依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所提附帶事項，完成小過 1 次 14 小時之「為善除過」公共勞動服務，故盧生應受懲戒處分為小過 7 次。
- 二、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盧生得於處分單送達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為善除過」之公共勞動服務，並經委員決議本校學生宿舍服務中心為盧生公共勞動服務之執行單位。
- 三、 本會委員為顧及盧生「為善除過」之權益，決議將盧生「為善除過」執行期間由原至本學期結束止，延長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召開日前一日為止（以利其確定操行成績）。
- 四、 附帶決議事項：
 - (1) 請學生獎懲業務承辦單位針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為善除過」之規定，研議更加周詳之執行方式，並提案修訂。
 - (2) 建請本校總務車輛管理單位於不違背相關法令之前題下，研議未辦車證違規車輛擁有者查證管道，以杜絕違規僥倖心理，避免類似案列的發生。

五、 決議委員人數：13 人。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室

主席：李學務長 清潭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宗憲

壹、 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 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 一、 感謝本校應數系王秀英老師、亞太所張顯超老師、亞太所范錦明老師、人管所何金銘老師長期熱心捐助學生急難救助金，幫助本校學生。

.....

伍、 討論事項

第二案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生輔組提）

決 議：

- 一、 提案修正內容中第五章第二十三條依委員決議之文字修正後通過，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 第五章第二十三條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

- 三、 決議委員人數：9 人。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一、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努力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二、 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 拾物不昧者。

四、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一、服務熱心，努力工作，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努力工作，服務成效優良者。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 第三章 懲罰
-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 十二、擅自佔用宿舍者。
-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 十四、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仍不立即改正者。
- 十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以言語、文件、圖畫等方式侮辱、譏謗、恐嚇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七、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 十八、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十九、酗酒滋事者。
- 二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十一、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二、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 二十三、擅入已告示或公告禁止進入之地區活動者。
- 二十四、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三、惡意破壞公物、告示、公文書等，漠視法規者。
- 四、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五、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六、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 七、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八、有偷竊行為者。
- 九、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 十二、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 十四、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五、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六、縱火者。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七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生活輔導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八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

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教師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明確完善，以利遵行，特提修正案。
- 二、案經本校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330 次及 99 年 12 月 16 日第 33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評鑑辦法」（草案）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草案）各乙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 <u>並依評鑑結果對於未通過之教師予以區分及處置</u> 。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用語。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 <u>需</u> 接受一次評鑑。 <u>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本校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 <u>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u> 。	明訂教師評鑑採計之起算學年。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新聘各級 <u>專任</u> 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 <u>第一次</u> 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各級 <u>專任</u> 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 <u>第一次</u> 評鑑。 <u>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u>	1.加強說明新聘各級專任教師通過續聘，視為通過評鑑。 2.加強說明各級專任教師通過升等，視為通過評鑑。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u>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各級教評會應予尊重。</u>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u>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u>	1.配合 99.10.14 第 33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附帶決議修正。 2.簡化解除因未通過評鑑受限制學年之說明。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通過升等<u>之</u>教師，依其升等<u>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u>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u>之</u>。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加強說明教師升等後接受評鑑之起算學年。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u>以認定</u>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加強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u>發</u>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學</u>研長、相	文字修正。

	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關係（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 <u>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 。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 <u>簽請校長核定</u> 。	加強說明教師評鑑結果決議單位。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 <u>（通識教育中心）</u> 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 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六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之。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各學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 <u>評鑑前</u> 最近五 <u>學</u> 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 <u>之</u> 資料計算。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明訂教師評鑑資料提供之採計學年。
第五條	各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 <u>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u> 存參。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各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 <u>時</u> ，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 <u>與評鑑辦法</u> 。 <u>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u>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 <u>之流程</u> ，應 <u>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u> ，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 <u>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u> 。	修正教師評鑑實施流程說明。
第七條	各院 <u>與</u>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文字修正。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 <u>及</u> 「待改進」 <u>之</u> 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 <u>之</u> 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 <u>「待改進」</u> 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	明訂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u>除第三款之情形外</u>，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u>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u>；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u>與</u>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u>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u>。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明訂教師評鑑結果決議單位。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u>與</u>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u>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u>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u>送</u>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u>並依</u>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u>由</u>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u>視同</u>評鑑「未通過」，由三級教	配合 99.10.14 第 330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條件式通過」及「未通過」教師，因覆審未通過不予續聘之審議程序。

	<u>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u>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 2 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u>與</u>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u>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u>校外<u>委員</u>審查。審查結果<u>送</u>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u>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u>	師評審委員會作不予續聘處置。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 2 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u>(通識教育中心)</u>彙整後送校外<u>專家學者三位</u>審查，審查結果<u>由</u>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u>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不予續聘處置。</u>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 <u>與</u> 「未通過」兩類。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未通過」兩類。	明訂教師評鑑「條件式通過」結果。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u>彙整</u>，<u>並同時</u>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u>得</u>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u>依</u>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u>檢據</u>提出申覆。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u>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u>，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u>檢據</u>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提出申覆。	加強教師評鑑結果通知受評人及其系所之作法。 補充協助及輔導機制，以符合現行作法。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5.19.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8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0.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評鑑前最近五學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存參。
- 第六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時，應對教師評鑑委員說明實施流程與評鑑辦法。必要時得邀請業務單位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

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及「待改進」之教師名單。

(二) 「待改進」之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提出改善方案者，除第三款之情形外，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請；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與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2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原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至少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審查結果送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不予續聘，並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14條規定辦理。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與「未通過」兩類。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送教務處彙整，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檢據提出申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師評鑑指標表」及「教師評鑑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校 98.12.15 第 324 次教評會及 99.1.14 第 325 次教評會審議議決通過。

二、「教師評鑑指標表」作以下修正：

（一）教學部分之 A2 教學成效：

1. 項目 A21 原為「在校生平均 5 年教學意見調查全院排名」擬修正為「5 年內教學評量績效教學意見調查之平均分數」，分數由至多 10 分改為 20 分。故全校所有課程皆納入採計。
2. 項目 A22 授課情形擬修正為由評鑑委員依照課程資訊給分，分數由至多 30 分改為 20 分。
3. 項目 A23 指導碩博生研究之分數擬修正由至多 30 分改為 25 分。
4. 原註 3：「教學意見調查佔全院的比例」擬修正為：
1.95 學年度以前，教學評量為五分量表，轉換為七分量表後計算。
2.取五年平均值後，減 5 乘以 10 計算。
5. 原註 4：原依課程必、選修及院排名比例給分，擬修正為：請委員依照表列教師及授課統計資料及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整體評估教師之授課品質給分。
6. 原註 5：擬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獨立學系教師或講師，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10-60-0。

（二）教學部分之 A3 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之分數擬修正由至多 40 分改為 30 分。

- (三) 教學部分之 A6 教學態度擬將擬修正由扣分修正成委員加分至多 10 分。
- (四) 擬調整各部分分數，A21-A22-A23-A3- A6 配分更改為 20-20-25-30-10。
- (五) 原表一「授課情形」欄位修正，擬刪去「全院前 20%」、增加「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並增加註解「96 學年度前，教學評量分數為五點量表；96 學年度(含)以後，為七點量表。」
- (六) 原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欄位修正，擬刪除「課程審查方式」、「外審結果」等字樣，增加「授課方式」及「於初選前」之字樣。
- (七) 原表四「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欄位修正，擬刪「支援英語學程課程」，擬增加「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項目「含專業服務課程」之字樣，並另增加「支援開設環保、性別平等、專業倫理等特殊課程」、「執行卓越教學相關計劃」、「支援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相關計劃」等項目。
- (八) 原表六「教學態度」欄位修正，擬修正計分方式由原扣分改為加分，由委員整體評估後給分，至多十分。

三、「教師評鑑表」作以下修正：

- (一) 教學部分之項目教學成效 (A2) 其子項目授課情形 (A22)：擬刪除程式分數(A 221) 及委員分數(A 222)。
- (二) 教學部分之註：A2 擬修正 =教學意見調查(A 21)+授課情形(A 22)+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

四、檢附「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對照表、「教師評鑑指標表」(草案)及「教師評鑑表」(草案)供參。

決議：通過。

「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內容		修正理由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A21、5年 <u>內教學評量績效</u> 教學意見調查 <u>之平均分數</u>	詳註3，至多 <u>20</u> 分	A21、 <u>在校生平均</u> 5年教學 意見調查全院排名	詳註3，至多 <u>10</u> 分	依據本校第118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學意見調查朝不排名方向修正相關辦法。
A22、授課情形(至多 <u>20</u> 分) (5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 資料，資料內容如表一， 教務程式自動列印)	詳註4，至多 <u>20</u> 分	A22、授課情形(至多 <u>30</u> 分) (5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 資料，資料內容如表一， 教務程式自動列印)	詳註4，教 務處提供資 料 詳註4，委 員分數	
A23、指導碩博士生研究(表 二，至多 <u>25</u> 分)	A23、指導 碩博士生研 究(表二， 至多 <u>25</u> 分)	A23、指導碩博士生研究(表 二，至多 <u>30</u> 分)	A23、指導 碩博士生研 究(表二，至多 <u>30</u> 分)	調整分數比例
註3： <u>1.95 學年度以前，教學評量為五分量 表，轉換為七分量表後計算。</u> <u>2.取五年平均值後，減5乘以10計算。</u>		註3： <u>教學意見調查佔全院的比例</u> 前5%-----10分 5.1~10%-----9分 10.1~20%-----8分 20.1~50%-----6分 50.1~80%-----4分 80.1~90%-----2分 90.1~95%-----1分 後95%-----0分		依據本校95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教學意見調查表由五分量表改為七分量表。
註4： <u>請委員依照表一列教師及授課 統計資料及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整體評 估教師之授課品質給分，每一必修課程 給分0~4分，選修課程給分0~2分。獨 立所之教師給分得考量支援通識教育 中心或相關學系授課之貢獻度給分。</u>		註4： <u>課程為必修課且學生教學意見調查 居全院前20%者給4分，選修科目則給 2分，此部份分數由本校教務處提供表一 資料及分數。其餘未滿足給滿分條件之 課程，請委員依表一資料考量授課人 數、問卷樣本數等問題，整體評估教師 之授課情形後，依必修課程給分0~4分； 選修課程給分0~2分原則，給予分數。</u>		
註5：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u>獨立</u> 學系教師或講師，A21-A22-A23的 配分變更為 10-60-0		註5：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 系(無研究所)教師或講師，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10-60-0 <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學系(無 研究所)教師或講師，且無教學意見調 查分數者，A21-A22-A23的配分變更為</u>		依據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為全校所

	0-70-0 獨立所或系所合一教師(講師除外)，若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者，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0-30-40	有課程。
A3、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至多 30 分)	A3、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至多 40 分)	調整分數比例
A6、教學態度(表六、 至多 10 分)	A6、教學態度(表六、 <u>每門課每次扣 5 分</u>)	為鼓勵教師為教學貢獻，擬將 A6 教學態度由扣分修正成加分。

修正後表格內容									原表格內容								修正理由
表一									表一								為符合現況，配合修正表一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學分數	修課人數	<u>有效問卷數</u>	<u>成績</u> 平均分數	教學 <u>評量</u> 分數	標準差	<u>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u>	課程名稱	必 / 選修	修課人數	<u>學分數</u>	平均分數	教學 <u>意見</u> 分數	標準差	<u>全院前 20%</u>	
								□								□	
								□								□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A22) =								分數小計								
<u>註 1：96 學年度前，教學評量分數為五分量表；96 學年度(含)以後，為七分量表。</u> <u>註 2：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以大學部、研究所、及必選修分類。</u>									<u>課程教學意見居全院前 20 %之分數 A221=</u> ； <u>委員分數 A222=</u>								
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依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配合修正表三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教科書	課程大綱是否 <u>於初選前</u> 上網	<u>授課方式</u>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教科書	課程大綱是否上網	<u>課程是否外審</u>	<u>外審結果</u>					

系 所 核 章																					
	委員分數 (A3) = _____ 分																				
分 數											分 數	委員分數 (A3) = _____ 分									

表四、支援校院所之教學貢獻子項目： 1.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2.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 <u>3. 支援開設環保、性別平等、專業倫理等特殊課程</u> 4. 開設領導力課程 5.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含專業服務課程) <u>6. 執行卓越教學相關計劃</u> <u>7. 支援高屏區域教學中心相關計劃</u> 8. 策劃執行系所學術性活動 9. 其他 (自附資料)	表四、支援校院所之教學貢獻子項目： 1.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2.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 <u>3. 支援英語學程課程</u> 4. 開設領導力課程 5.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6. 策劃執行系所學術性活動 7. 其他 (自附資料)	將教師支援專業服務課程納入服務學習課程。
---	---	----------------------

表六 教學態度														
學年度														
教師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SD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教學態度調查項目		答案1	答案2	答案3	答案4	答案5	總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校平均數				
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教師全學期皆「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1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2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3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4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未親自授課之實際狀況														

表六 教學態度			
狀況	課程名稱	扣分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遲到早退現象嚴重者			
未能全程親自授課現象嚴重者			
缺課未補齊現象嚴重者			
分數小計	扣除分數(A6)= 分		
註：學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有上項情形，經學校查證屬實者，每門課每次扣5分。			

為鼓勵教師為教學貢獻，擬將A6教學態度由扣分修正成加分。

<u>本課程之教師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u>	<u>教師全學期「幾乎沒有」遲到早退</u> <u>教師全學期「很少」遲到早退</u> <u>教師全學期「有時」遲到早退</u> <u>教師全學期「經常」遲到早退</u> <u>老師全學期「幾乎都」遲到早退</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A1):= _____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傑出教學獎	100/每次			
本校優良教學獎	30/每次			
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0/每次			
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5/每次			
獲得校級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校教評會認定	/		
獲得其他教學榮譽。(檢附證明)	由評審委員決定			
註 1：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其他教學榮譽請教師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				
A2、教學成效 (至多 65 分) 總分(A2)=: A21+A22+A23 = _____ 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A21、5 年內教學 <u>評量績效</u> 教學意見調查 <u>之平均分數</u>	詳註 3，至多 20 分			
A22、授課情形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資料內容如表一，教務程式自動列印)	詳註 4，至多 20 分	<u>委員分數</u> A22=_____分		
A23、指導碩博生研究 (表二，至多 25 分)	委員分數 A23=_____分			
註 3： <u>1.95 學年度以前，教學評量為五分量表，轉換為七分量表後計算。</u> <u>2.取五年平均值後，減 5 乘以 10 計算。</u> 註 4： <u>請委員依照表一所列教師及授課統計資料及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整體評估教師之授課品質給分，每一必修課程給分 0~4 分，選修課程給分 0~2 分。獨立所之教師給分得考量支援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學系授課之貢獻度給分。</u> 註 5：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u>獨立</u> 學系教師或講師，A21-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10-60-0				
A3、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 (表三、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3)=: _____ 分		
A4、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表四、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4)=: _____ 分		
A5、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表五、至多 30 分)		委員分數(A5)=: _____ 分		
A6、教學態度(表六、 <u>至多 10 分</u>)		<u>委員</u> 分數(A6)=: _____ 分		
教學總分(A)	A1+A2+A3+A4+A5+A6= _____ 分			

表一：授課情形 (本表由教務處電腦程式提供)

課程名稱	必/選 修	學分數	修課人 數	<u>有效問 卷數</u>	<u>成績平 均分數</u>	教學 <u>評 量</u> 分數	標準差	<u>同類型 課程全 系(所) 教學評 量平均 值</u>
								□
								□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u>A22</u> ＝							
<u>註 1：96 學年度前，教學評量分數為五分量表；96 學年度(含)以後，為七分量表。</u> <u>註 2：同類型課程全系（所）教學評量平均值以大學部、研究所、及必選修分類。</u>								

表二：指導碩博生研究(本表由教師自行填寫)

指導畢業碩士生共_____人		指導畢業博士生共_____人	
學生論文名稱	獲得研究榮譽	發表情形	
系所核章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23)= _____ 分		

表三、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是否自編教材	是否出版 教科書	課程大綱是否 <u>於 初選前</u> 上網	<u>授課方式</u>
系所核章					
分數	委員分數（A3）= _____ 分				

表四、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

(請老師列舉 5 年間每學期開設課程資料)

子項目	課程名稱/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		
開設外語授課課程		
<u>支援開設環保、性別平等、專業倫理等特殊課程</u>		
開設領導力課程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u>含專業服務課程</u>)		
<u>執行卓越教學相關計劃</u>		
<u>支援高高屏區域教學中心相關計劃</u>		
策劃執行系所學術性活動		
其他（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4)= _____ 分	
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的課程不得與「支援開設通識課程」之分數重複計算。		

表五、學生輔導/進修研習(請列舉 5 年間相關資料)

子項目	活動名稱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活動		
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輔導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活動或展演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		
其他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自附資料)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A5)= _____ 分		

表六、教學態度（由教務處提供）

學年度											
教師名稱		必/選修					修課人數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教學態度調查項目		答案 1	答案 2	答案 3	答案 4	答案 5	總數	平均 數	標準 差	全校 平均 數	SD
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	教師全學期皆「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3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未親自授課」										
	教師未親自授課之實際狀況										
本課程之教師準時出席授課的情形為	教師全學期「幾乎沒有」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很少」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有時」遲到早退										
	教師全學期「經常」遲到早退										
	老師全學期「幾乎都」遲到早退										
本課程之教師授課與補課的現象為	教師全學期未曾「缺課」，或任何缺課均有補足										
	教師全學期有 1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2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3 次「缺課且未補課」										
	教師全學期有 4 次「缺課且未補課」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 (A6) = _____ 分 (至多 10 分)										
註：全學期皆親自授課，若有缺課均能補課者（由教務處提供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由委員整體評估後給分。											

二、研究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B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B1):=B11+B12 =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00 分/次			
國科會一級研究主持費	100 分/次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00 分/次			
中山發明獎	100 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獎	100 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0 分/次			
本校新人獎	20 分/次			
國科會二級研究主持費	30 分/次			
國科會三級研究主持費	5 分/次			
小計	分數(B11) = _____分			
其他獎項、榮譽(研究表一)	由委員評估相關 成就給分	分數(B12) = _____分		
B2、學術研究成果(至多 100 分) 總分(B2):= _____分				
國科會大產學研究計畫	10 分/件年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0 分/件年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8 分/件年			
國科會小產學(含數位產學)研究計畫	4 分/件年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6 個月以上)	4 分/件年			
建教合作研究計畫(6 個月以下)	2 分/件年			
小計	分數(B2) = _____分			

B3、期刊論文(至多 100 分) 總分(B3):=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 評 分 數	審 核 分 數	教 師 所 屬 單 位 核 章
EI 期刊論文/篇 (SCIE 期刊除外)	6 分/篇			

SSCI、AHCI、HI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TSSCI 期刊論文/篇	6 分/篇			
國科會核心期刊	8-12 分/篇			
SCIE 期刊論文/篇	12 分/篇			
國外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3 分/篇			
國內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4 分/篇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	5 分/本			
B4、其他 委員給分(B4):= _____分				
項 目	名 稱	檢附相關資料	委員給分	
核准發明專利/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其他相關研究				
研究總分(B)	B 1 + B 2 + B 3 + B 4 = _____ 分			

研究表一、其他學術成就（請檢附 5 年相關資料）

學年度	獎項名稱
分數小計	委員分數(B12)= _____ 分

三、輔導及服務(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C1、榮譽(至多 100 分)		總分(C1):= _____分		
項 目	分 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本校優良導師	50 分/次			
院優良導師	30/次			
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15/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100 分)		總分(C2):= _____分		
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0 分/學期			
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招生宣導	5 分/次			
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5 分/次			
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3、院、系所服務(至多 20 分)		審核分數	教師 所屬單位核章	
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推廣教育開課				
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其他重要服務				
小計	C3：_____			

C4、其他服務(至多 10 分)	分 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擔任校外各審查委員、顧問、會員 代表、理監事、評審委員	(由各院系所認定)		
校內外演講			
校內外專業性服務及社區性推廣 服務（讀書會、擔任國際學術團體 職位）			
其他服務			
小計	C4：_____		
輔導及服務總分(C)	C 1+C 2+C 3 +C 4= _____ 分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表

姓 名	中文：	英文：	
職 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到校年月日	
		年	月 日
任現職年月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前次評量： ☐ 尚未曾接受評量 ____學年度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本 次 評 量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量比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系所評量比例			

一、教學部份：

項 目	分 數	子 項 目
榮譽(A 1)		
教學成效(A 2)		教學意見調查(A 21)： _____
		<u>授課情形(A 22)</u> ： _____
		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 _____
教學準備與教材製作(A 3)		註：A 2=教學意見調查(A 21)+ <u>授課情形(A 22)</u> +指導碩博士生研究(A 23)
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A 4)		
學生輔導/進修研習(A 5)		
教學態度(A 6)		
總 分(A)		

二、研究部份：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榮譽(B1)		期刊論文(B3)	
學術研究成果(B2)		其他(B4)	
總分 (B)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輔導與服務工作(C1)		其他服務(C3)	
系所服務(C2)		總分 (C)	

評鑑結果

評量項目及比例 分數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	%	%
各項得分			
加權得分			
總分			
評量結果： ☐ 通過 ☐ 條件式通過 ☐ 未通過			

評鑑委員簽章：

日期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以 e-mail 全校師生於 99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1 日上網填答問卷，回收填答問卷共計 2460 筆(教師 224 筆及學生 2236 筆)，其贊成本案比率為教師 80%及學生 71%，統計圖表如附件一。
- 二、次經 99 年 10 月 6 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又經 99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及 12 月 3 日校研發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三及四）。
- 三、依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將規畫書等資料分送各學院及系所，並復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上網繼續填答問卷，以凝聚更多意見，據憑調整修正。再次回收填答問卷共計 455 筆（各院系所 50 筆、教師 35 筆、學生 370 筆），其無建議比率分別為各院系所 92%、教師 83%、學生 87%，統計圖表如附件五。
- 四、依 12 月 3 日校研發會議決議，為與國際接軌，將等第 A+之積分（Grade Point）調整為 4.0，修訂「表五 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GPA 最高為 4.0，其對應之百分數擬建議採方案一（100 分）或方案二（95 分）擇一施行，如附件六。
- 五、等第制規畫書如附件七，等第制 Q&A 如附件八供參。
- 六、請就本案說明四及五進行審議。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展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等第制意見調查統計分析(一)

99.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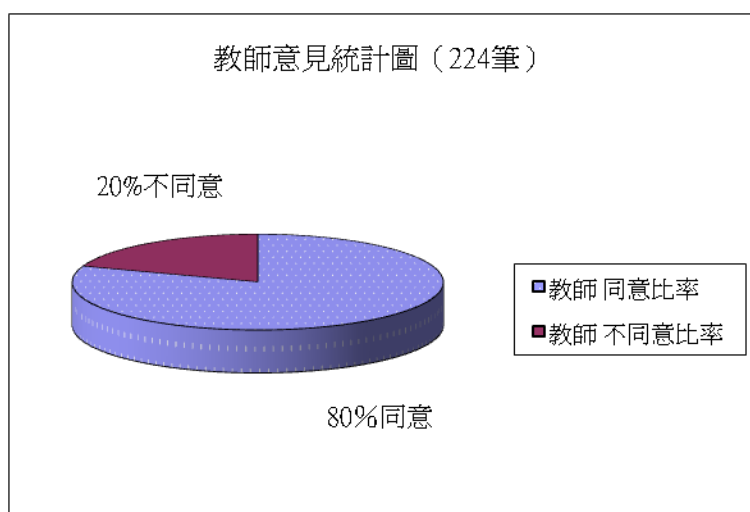
99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1 日，本校等第制師生網路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如下：

全校師生意見回收共計 2460 筆，其中學生意見 2236 筆，教師意見 224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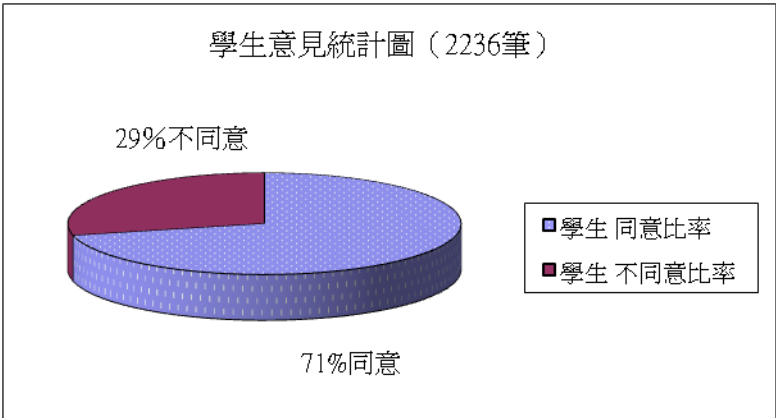
一、各院統計分析：

單位	教師				學生			
	同意人數	同意比率	不同意人數	不同意比率	同意人數	同意比率	不同意人數	不同意比率
文學院	32	74.42%	11	25.58%	184	67.90%	87	32.10%
理學院	37	84.09%	7	15.91%	242	72.24%	93	27.76%
工學院	38	73.08%	14	26.92%	527	71.41%	211	28.59%
管理學院	28	80.00%	7	20.00%	378	71.59%	150	28.41%
海洋科學學院	19	82.61%	4	17.39%	144	71.64%	57	28.36%
社會科學院	20	95.24%	1	4.76%	119	73.01%	44	26.99%
通識教育中心	6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180	80%	44	20%	1594	71%	64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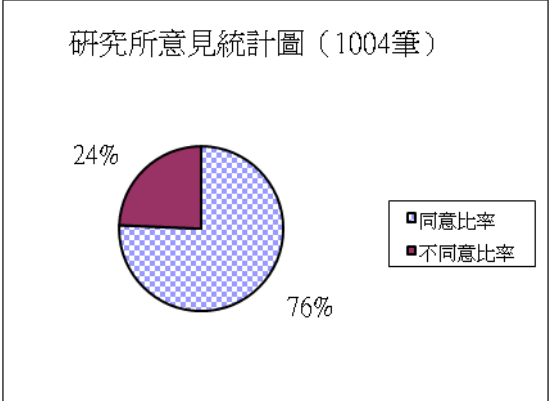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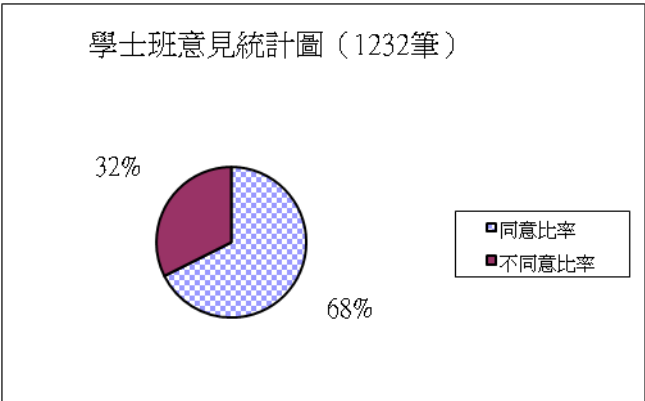
二、就教師意見而言：教師填卷 224 筆，其中同意佔 80%，不同意佔 20%。



三、就學生意見而言：學生填卷 2236 筆，其中同意佔 71％，不同意佔 29％。



學生意見中若區分學士班與研究所：學士班同意佔 68％，不同意佔 32％；研究所同意佔 76％，不同意佔 24％。顯示研究所學生同意率較學士班學生高。



國立中山大學第 125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二: 本校擬研議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 詳如附件,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9 月 10 日起 e-mail 全校師生上網填答問卷, 計有教師 224 人填答, 贊成比率 80%; 學生 2236 人填答, 贊成比率 71%, 統計圖表如附件一。
- 二、本處於 10 月 6 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依師生意見作修正後, 將本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後再提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草案之配套措施, 共分為「單科等第制與百分制之換算」、「教師評分方式」、「GPA 計算方式」、「學生成績單與排名」、「校外獎學金問題」等等。

決議: 通過, 送行政會議審議。另, 於施行時請將換算對照表完整附於成績單後。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張士元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擬研議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於 9 月 10 日起 e-mail 全校師生上網填答問卷，計有教師 224 人填答，贊成比率 80%；學生 2236 人填答，贊成比率 71%，統計圖表如附件一。
- 二、本處於 10 月 6 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並於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本次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再接續提校務會議。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草案）如附件二。
- 三、本草案之配套措施，共分為「單科等第制與百分制之換算」、「教師評分方式」、「GPA 計算方式」、「學生成績單與排名」、「校外獎學金問題」等等。

決議：

- 一、本案通過。
- 二、請提案單位將本案資料分送各學院及系所，俾凝聚各方意見，調整修正後序提校級會議（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99年12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記錄：施麗芬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

一、94至96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3

陸、討論事項：

一、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擴大系統規模，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依教育部函覆之意見，併同修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副校長室提）----- 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27

決議：1.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2.為與國際接軌，有關 GPA 等第計分法，A⁺調整以 4.0 為計算標準。

等第制意見調查統計分析(二)

99.11.19 行政會議決議後彙整

依 99.10.13 行政會議決議，將規畫書等資料分送各學院及系所調查，俾凝聚各方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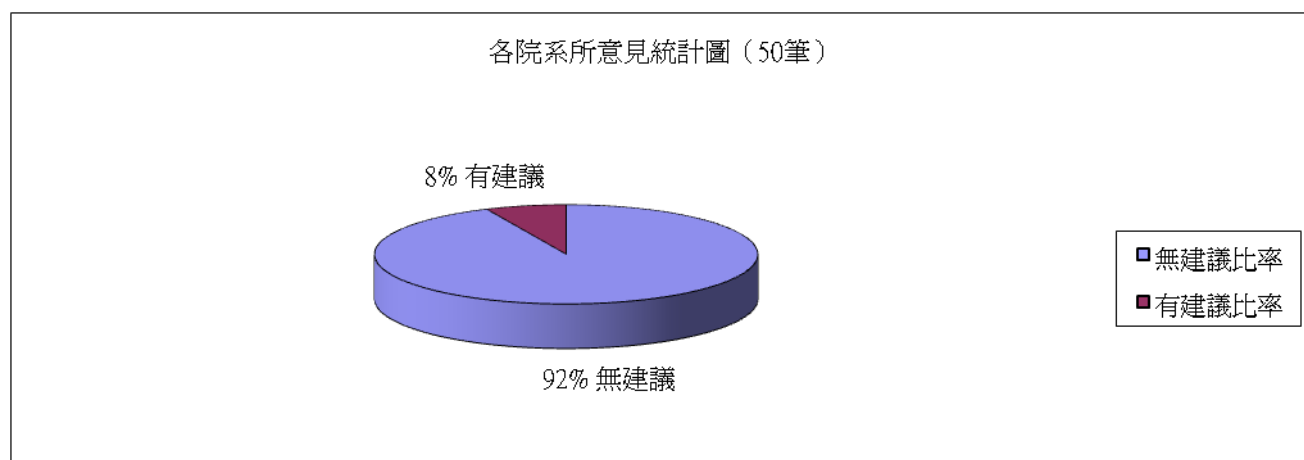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本校等第制各院系所與師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如下：

全校各院系所與師生意見調查回收共計 455 筆，其中各院系所 50 筆，教師 35 筆，學生 370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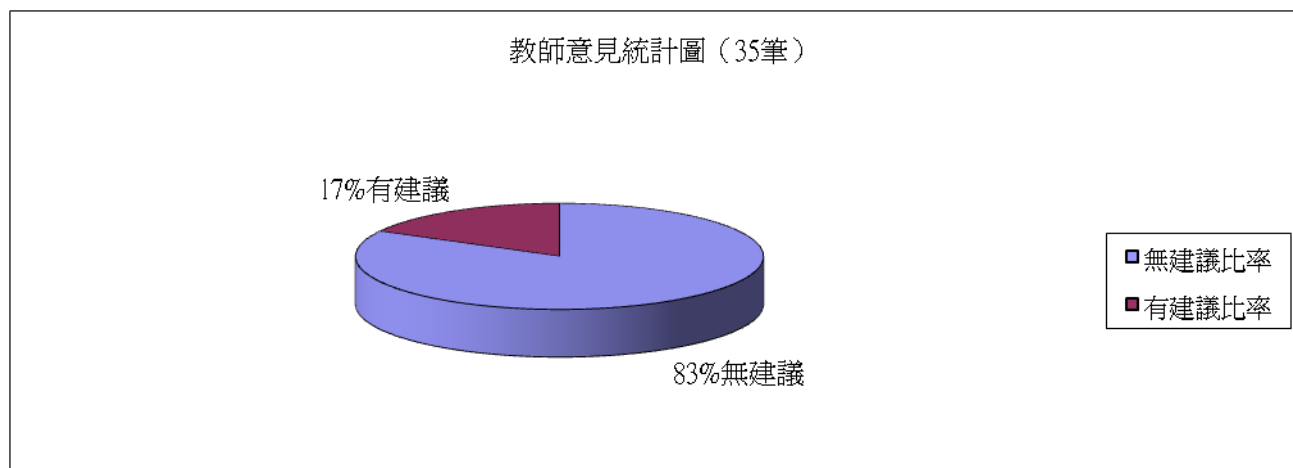
一、各院統計分析：

單位	各院系所				教師				學生			
	無建議 人數	無建議 比率	有建議 人數	有建議 比率	無建議 人數	無建議 比率	有建議 人數	有建議 比率	無建議 人數	無建議 比率	有建議 人數	有建議 比率
文學院	6	100.00%	0	0.00%	15	88.24%	2	11.76%	38	88.37%	5	11.63%
理學院	5	83.33%	1	16.67%	4	80.00%	1	20.00%	56	90.32%	6	9.68%
工學院	8	88.89%	1	11.11%	2	66.67%	1	33.33%	99	86.09%	16	13.91%
管理學院	8	100.00%	0	0.00%	5	83.33%	1	16.67%	69	86.25%	11	13.75%
海洋科學 學院	8	71.64%	1	11.11%	0	0.00%	0	0.00%	27	71.64%	7	20.59%
社會科學 院	7	87.50%	1	12.50%	3	75.00%	1	25.00%	33	91.67%	3	8.33%
通識教育 中心	4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46	92%	4	8%	29	83%	6	17%	322	87%	48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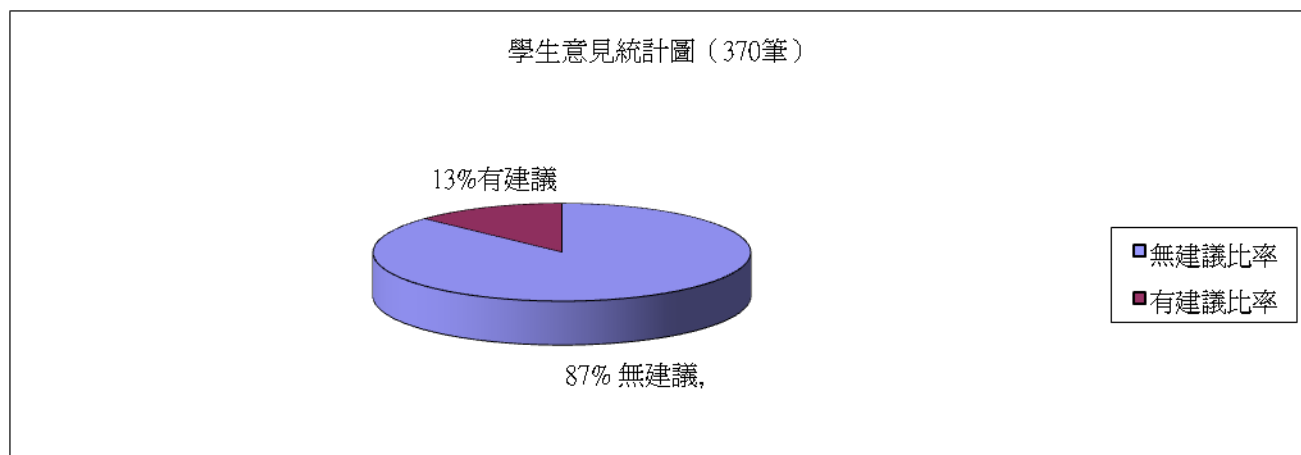
二、就各院系所意見而言：各單位填卷 50 筆，無建議佔 92%，有建議佔 8%。



三、就教師意見而言：教師填卷 35 筆，其中無建議佔 83% ， 有建議佔 17%。



四、就學生意見而言：學生填卷 370 筆，其中無建議佔 87% ， 有建議佔 13%。



【99.12.3 本校校研發會議通過，有關 GPA 等第計分法，A+調整以 4.0 為計算標準】

各大學採用「等第制」 Grade Point 設定標準(單科)

等第 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本校積分 Grade Point	台大積分 Grade Point	清大積分 Grade Point	說明
A+	90~100 (95)	4.0	4.3	4.0	99.12.03 校研發會議決議 通過採 4.0
A	85~89 (87)	4.0	4.0	4.0	本校與台大、清大規定 均相同。
A-	80~84 (82)	3.7	3.7	3.7	
B+	77~79 (78)	3.3	3.3	3.3	
B	73~76 (75)	3.0	3.0	3.0	
B- (研究生及格 標準)	70~72 (71)	2.7	2.7	2.7	
C+	67~69 (68)	2.3	2.3	2.3	
C	63~66 (65)	2.0	2.0	2.0	
C- (學士班及格 標準)	60~62 (61)	1.7	1.7	1.7	
D	50~59 (55)	1.0	--	1.0	本校與清大規定相同
E	40~49 (45)	0.8	--	--	本校共分為 12 個等 第。(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大共分為 10 個等第。 清大共分為 11 個等第。
	< 50 (49)	--	--	0.0	
F	< 59 (50)	--	0.0	--	
	< 39 (20)	0.0	--	--	

方案一：GPA4.00 對應之百分數為 100

表五 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00	100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3.99	99.45	0.55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3.98	98.90	0.55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3.97	98.36	0.54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3.96	97.81	0.55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3.95	97.26	0.55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3.94	96.72	0.54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3.93	96.17	0.55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3.92	95.62	0.55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3.91	95.08	0.54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3.90	94.53	0.55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3.89	93.98	0.55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	0.74	37.00	0.5
3.88	93.44	0.54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3.87	92.89	0.55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3.86	92.34	0.55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3.85	91.80	0.54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3.84	91.25	0.55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3.83	90.70	0.55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3.82	90.16	0.54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3.81	89.61	0.55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3.80	89.06	0.55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3.79	88.52	0.54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3.78	87.97	0.55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3.77	87.42	0.55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6.88	0.54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6.33	0.55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5.78	0.55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5.24	0.54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69	0.55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4	0.55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4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3.68	83.75	0.13	3.05	76.50	0.1	2.42	69.9	0.08	1.79	61.80	0.2	1.16	52.29	0.14	0.53	26.50	0.5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0.52	26.00	0.5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0.51	25.50	0.5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0.50	25.00	0.5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0.49	24.50	0.5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5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0.47	23.50	0.5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0.46	23.00	0.5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0.45	22.50	0.5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0.44	22.00	0.5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0.43	21.50	0.5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0.5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0.41	20.50	0.5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0.40	20.00	0.5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0.39	19.50	0.5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0.38	19.00	0.5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0.37	18.50	0.5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86	0.14	0.36	18.00	0.5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71	0.15	0.35	17.50	0.5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9.57	0.14	0.34	17.00	0.5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9.43	0.14	0.33	16.50	0.5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9.29	0.14	0.32	16.00	0.5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9.14	0.15	0.31	15.50	0.5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9.00	0.14	0.30	15.00	0.5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8.86	0.14	0.29	14.50	0.5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8.71	0.15	0.28	14.00	0.5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8.57	0.14	0.27	13.50	0.5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8.43	0.14	0.26	13.00	0.5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8.29	0.14	0.25	12.50	0.5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8.14	0.15	0.24	12.00	0.5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8.00	0.14	0.23	11.50	0.5

舉例：甲同學 GPA = 4.00，對應之「百分制」成績為 100 乙同學 GPA = 2.05，對應之「百分制」成績為 66.50

方案二：GPA4.00 對應之百分數為 95.00

表五 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00	95.00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3.99	94.63	0.37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3.98	94.27	0.36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3.97	93.90	0.3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3.96	93.53	0.37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3.95	93.17	0.3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3.94	92.80	0.3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3.93	92.43	0.37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3.92	92.07	0.3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3.91	91.70	0.3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3.90	91.33	0.3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3.89	90.97	0.3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	0.74	37.00	0.5
3.88	90.60	0.3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3.87	90.23	0.3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3.86	89.87	0.3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3.85	89.50	0.3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3.84	89.13	0.3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3.83	88.77	0.3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3.82	88.40	0.37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3.81	88.03	0.3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3.80	87.67	0.3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3.79	87.30	0.3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3.78	86.93	0.3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3.77	86.57	0.3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6.20	0.37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5.83	0.3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5.47	0.3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5.10	0.3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73	0.3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37	0.36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3.68	83.75	0.13	3.05	76.50	0.1	2.42	69.9	0.08	1.79	61.80	0.2	1.16	52.29	0.14	0.53	26.50	0.5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0.52	26.00	0.5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0.51	25.50	0.5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0.50	25.00	0.5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0.49	24.50	0.5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5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0.47	23.50	0.5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0.46	23.00	0.5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0.45	22.50	0.5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0.44	22.00	0.5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0.43	21.50	0.5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0.5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0.41	20.50	0.5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0.40	20.00	0.5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0.39	19.50	0.5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0.38	19.00	0.5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0.37	18.50	0.5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86	0.14	0.36	18.00	0.5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71	0.15	0.35	17.50	0.5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9.57	0.14	0.34	17.00	0.5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9.43	0.14	0.33	16.50	0.5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9.29	0.14	0.32	16.00	0.5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9.14	0.15	0.31	15.50	0.5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9.00	0.14	0.30	15.00	0.5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8.86	0.14	0.29	14.50	0.5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8.71	0.15	0.28	14.00	0.5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8.57	0.14	0.27	13.50	0.5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8.43	0.14	0.26	13.00	0.5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8.29	0.14	0.25	12.50	0.5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8.14	0.15	0.24	12.00	0.5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8.00	0.14	0.23	11.50	0.5

舉例：甲同學 GPA = 4.00，對應之「百分制」成績為 95.00 乙同學 GPA = 2.05，對應之「百分制」成績為 66.5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4.30	100	3.80	85.67	3.30	79.00	2.80	73.33	2.30	69.00	1.80	62.00
4.29	99.63	3.79	85.50	3.29	78.90	2.79	73.20	2.29	68.90	1.79	61.80
4.28	99.27	3.78	85.33	3.28	78.80	2.78	73.07	2.28	68.80	1.78	61.60
4.27	98.90	3.77	85.17	3.27	78.70	2.77	72.93	2.27	68.70	1.77	61.40
4.26	98.53	3.76	85.00	3.26	78.60	2.76	72.80	2.26	68.60	1.76	61.20
4.25	98.17	3.75	84.83	3.25	78.50	2.75	72.67	2.25	68.50	1.75	61.00
4.24	97.80	3.74	84.67	3.24	78.40	2.74	72.53	2.24	68.40	1.74	60.80
4.23	97.43	3.73	84.50	3.23	78.30	2.73	72.40	2.23	68.30	1.73	60.60
4.22	97.07	3.72	84.33	3.22	78.20	2.72	72.27	2.22	68.20	1.72	60.40
4.21	96.70	3.71	84.17	3.21	78.10	2.71	72.13	2.21	68.10	1.71	60.20
4.20	96.33	3.70	84.00	3.20	78.00	2.70	72.00	2.20	68.00	1.70	60.00
4.19	95.97	3.69	83.88	3.19	77.90	2.69	71.93	2.19	67.90		
4.18	95.60	3.68	83.75	3.18	77.80	2.68	71.85	2.18	67.80		
4.17	95.23	3.67	83.63	3.17	77.70	2.67	71.78	2.17	67.70		
4.16	94.87	3.66	83.50	3.16	77.60	2.66	71.70	2.16	67.60		
4.15	94.50	3.65	83.38	3.15	77.50	2.65	71.63	2.15	67.50		
4.14	94.13	3.64	83.25	3.14	77.40	2.64	71.55	2.14	67.40		
4.13	93.77	3.63	83.13	3.13	77.30	2.63	71.48	2.13	67.30		
4.12	93.40	3.62	83.00	3.12	77.20	2.62	71.40	2.12	67.20		
4.11	93.03	3.61	82.88	3.11	77.10	2.61	71.33	2.11	67.10		
4.10	92.67	3.60	82.75	3.10	77.00	2.60	71.25	2.10	67.00		
4.09	92.30	3.59	82.63	3.09	76.90	2.59	71.18	2.09	66.90		
4.08	91.93	3.58	82.50	3.08	76.80	2.58	71.10	2.08	66.80		
4.07	91.57	3.57	82.38	3.07	76.70	2.57	71.03	2.07	66.70		
4.06	91.20	3.56	82.25	3.06	76.60	2.56	70.95	2.06	66.60		
4.05	90.83	3.55	82.13	3.05	76.50	2.55	70.88	2.05	66.50		
4.04	90.47	3.54	82.00	3.04	76.40	2.54	70.80	2.04	66.40		
4.03	90.10	3.53	81.88	3.03	76.30	2.53	70.73	2.03	66.30		
4.02	89.73	3.52	81.75	3.02	76.20	2.52	70.65	2.02	66.20		
4.01	89.37	3.51	81.63	3.01	76.10	2.51	70.58	2.01	66.10		
4.00	89.00	3.50	81.50	3.00	76.00	2.50	70.50	2.00	66.00		
3.99	88.83	3.49	81.38	2.99	75.87	2.49	70.43	1.99	65.80		
3.98	88.67	3.48	81.25	2.98	75.73	2.48	70.35	1.98	65.60		
3.97	88.50	3.47	81.13	2.97	75.60	2.47	70.28	1.97	65.40		
3.96	88.33	3.46	81.00	2.96	75.47	2.46	70.20	1.96	65.20		
3.95	88.17	3.45	80.88	2.95	75.33	2.45	70.13	1.95	65.00		
3.94	88.00	3.44	80.75	2.94	75.20	2.44	70.05	1.94	64.80		
3.93	87.83	3.43	80.63	2.93	75.07	2.43	69.98	1.93	64.60		
3.92	87.67	3.42	80.50	2.92	74.93	2.42	69.90	1.92	64.40		
3.91	87.50	3.41	80.38	2.91	74.80	2.41	69.83	1.91	64.20		
3.90	87.33	3.40	80.25	2.90	74.67	2.40	69.75	1.90	64.00		
3.89	87.17	3.39	80.13	2.89	74.53	2.39	69.68	1.89	63.80		
3.88	87.00	3.38	80.00	2.88	74.40	2.38	69.60	1.88	63.60		
3.87	86.83	3.37	79.88	2.87	74.27	2.37	69.53	1.87	63.40		
3.86	86.67	3.36	79.75	2.86	74.13	2.36	69.45	1.86	63.20		
3.85	86.50	3.35	79.63	2.85	74.00	2.35	69.38	1.85	63.00		
3.84	86.33	3.34	79.50	2.84	73.87	2.34	69.30	1.84	62.80		
3.83	86.17	3.33	79.38	2.83	73.73	2.33	69.23	1.83	62.60		
3.82	86.00	3.32	79.25	2.82	73.60	2.32	69.15	1.82	62.40		
3.81	85.83	3.31	79.13	2.81	73.47	2.31	69.08	1.81	62.20		

註：本表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僅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對應百分數。

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00	95.00	3.42	80.50	2.84	73.87	2.26	68.60	1.68	59.71	1.10	51.43	0.52	26.00
3.99	94.63	3.41	80.38	2.83	73.73	2.25	68.50	1.67	59.57	1.09	51.29	0.51	25.50
3.98	94.27	3.40	80.25	2.82	73.60	2.24	68.40	1.66	59.43	1.08	51.14	0.50	25.00
3.97	93.90	3.39	80.13	2.81	73.47	2.23	68.30	1.65	59.29	1.07	51.00	0.49	24.50
3.96	93.53	3.38	80.00	2.80	73.33	2.22	68.20	1.64	59.14	1.06	50.86	0.48	24.00
3.95	93.17	3.37	79.88	2.79	73.20	2.21	68.10	1.63	59.00	1.05	50.71	0.47	23.50
3.94	92.80	3.36	79.75	2.78	73.07	2.20	68.00	1.62	58.86	1.04	50.57	0.46	23.00
3.93	92.43	3.35	79.63	2.77	72.93	2.19	67.90	1.61	58.71	1.03	50.43	0.45	22.50
3.92	92.07	3.34	79.50	2.76	72.80	2.18	67.80	1.60	58.57	1.02	50.29	0.44	22.00
3.91	91.70	3.33	79.38	2.75	72.67	2.17	67.70	1.59	58.43	1.01	50.14	0.43	21.50
3.90	91.33	3.32	79.25	2.74	72.53	2.16	67.60	1.58	58.29	1.00	50.00	0.42	21.00
3.89	90.97	3.31	79.13	2.73	72.40	2.15	67.50	1.57	58.14	0.99	49.50	0.41	20.50
3.88	90.60	3.30	79.00	2.72	72.27	2.14	67.40	1.56	58.00	0.98	49.00	0.40	20.00
3.87	90.23	3.29	78.90	2.71	72.13	2.13	67.30	1.55	57.86	0.97	48.50	0.39	19.50
3.86	89.87	3.28	78.80	2.70	72.00	2.12	67.20	1.54	57.71	0.96	48.00	0.38	19.00
3.85	89.50	3.27	78.70	2.69	71.93	2.11	67.10	1.53	57.57	0.95	47.50	0.37	18.50
3.84	89.13	3.26	78.60	2.68	71.85	2.10	67.00	1.52	57.43	0.94	47.00	0.36	18.00
3.83	88.77	3.25	78.50	2.67	71.78	2.09	66.90	1.51	57.29	0.93	46.50	0.35	17.50
3.82	88.40	3.24	78.40	2.66	71.70	2.08	66.80	1.50	57.14	0.92	46.00	0.34	17.00
3.81	88.03	3.23	78.30	2.65	71.63	2.07	66.70	1.49	57.00	0.91	45.50	0.33	16.50
3.80	87.67	3.22	78.20	2.64	71.55	2.06	66.60	1.48	56.86	0.90	45.00	0.32	16.00
3.79	87.30	3.21	78.10	2.63	71.48	2.05	66.50	1.47	56.71	0.89	44.50	0.31	15.50
3.78	86.93	3.20	78.00	2.62	71.40	2.04	66.40	1.46	56.57	0.88	44.00	0.30	15.00
3.77	86.57	3.19	77.90	2.61	71.33	2.03	66.30	1.45	56.43	0.87	43.50	0.29	14.50
3.76	86.20	3.18	77.80	2.60	71.25	2.02	66.20	1.44	56.29	0.86	43.00	0.28	14.00
3.75	85.83	3.17	77.70	2.59	71.18	2.01	66.10	1.43	56.14	0.85	42.50	0.27	13.50
3.74	85.47	3.16	77.60	2.58	71.10	2.00	66.00	1.42	56.00	0.84	42.00	0.26	13.00
3.73	85.10	3.15	77.50	2.57	71.03	1.99	65.80	1.41	55.86	0.83	41.50	0.25	12.50
3.72	84.73	3.14	77.40	2.56	70.95	1.98	65.60	1.40	55.71	0.82	41.00	0.24	12.00
3.71	84.37	3.13	77.30	2.55	70.88	1.97	65.40	1.39	55.57	0.81	40.50	0.23	11.50
3.70	84.00	3.12	77.20	2.54	70.80	1.96	65.20	1.38	55.43	0.80	40.00	0.22	11.00
3.69	83.88	3.11	77.10	2.53	70.73	1.95	65.00	1.37	55.29	0.79	39.50	0.21	10.50
3.68	83.75	3.10	77.00	2.52	70.65	1.94	64.80	1.36	55.14	0.78	39.00	0.20	10.00
3.67	83.63	3.09	76.90	2.51	70.58	1.93	64.60	1.35	55.00	0.77	38.50	0.19	9.50
3.66	83.50	3.08	76.80	2.50	70.50	1.92	64.40	1.34	54.86	0.76	38.00	0.18	9.00
3.65	83.38	3.07	76.70	2.49	70.43	1.91	64.20	1.33	54.71	0.75	37.50	0.17	8.50
3.64	83.25	3.06	76.60	2.48	70.35	1.90	64.00	1.32	54.57	0.74	37.00	0.16	8.00
3.63	83.13	3.05	76.50	2.47	70.28	1.89	63.80	1.31	54.43	0.73	36.50	0.15	7.50
3.62	83.00	3.04	76.40	2.46	70.20	1.88	63.60	1.30	54.29	0.72	36.00	0.14	7.00
3.61	82.88	3.03	76.30	2.45	70.13	1.87	63.40	1.29	54.14	0.71	35.50	0.13	6.50
3.60	82.75	3.02	76.20	2.44	70.05	1.86	63.20	1.28	54.00	0.70	35.00	0.12	6.00
3.59	82.63	3.01	76.10	2.43	69.98	1.85	63.00	1.27	53.86	0.69	34.50	0.11	5.50
3.58	82.50	3.00	76.00	2.42	69.90	1.84	62.80	1.26	53.71	0.68	34.00	0.10	5.00
3.57	82.38	2.99	75.87	2.41	69.83	1.83	62.60	1.25	53.57	0.67	33.50	0.09	4.50
3.56	82.25	2.98	75.73	2.40	69.75	1.82	62.40	1.24	53.43	0.66	33.00	0.08	4.00
3.55	82.13	2.97	75.60	2.39	69.68	1.81	62.20	1.23	53.29	0.65	32.50	0.07	3.50
3.54	82.00	2.96	75.47	2.38	69.60	1.80	62.00	1.22	53.14	0.64	32.00	0.06	3.00
3.53	81.88	2.95	75.33	2.37	69.53	1.79	61.80	1.21	53.00	0.63	31.50	0.05	2.50
3.52	81.75	2.94	75.20	2.36	69.45	1.78	61.60	1.20	52.86	0.62	31.00	0.04	2.00
3.51	81.63	2.93	75.07	2.35	69.38	1.77	61.40	1.19	52.71	0.61	30.50	0.03	1.50
3.50	81.50	2.92	74.93	2.34	69.30	1.76	61.20	1.18	52.57	0.60	30.00	0.02	1.00
3.49	81.38	2.91	74.80	2.33	69.23	1.75	61.00	1.17	52.43	0.59	29.50	0.01	0.50
3.48	81.25	2.90	74.67	2.32	69.15	1.74	60.80	1.16	52.29	0.58	29.00	0.00	0.00
3.47	81.13	2.89	74.53	2.31	69.08	1.73	60.60	1.15	52.14	0.57	28.50		
3.46	81.00	2.88	74.40	2.30	69.00	1.72	60.40	1.14	52.00	0.56	28.00		
3.45	80.88	2.87	74.27	2.29	68.90	1.71	60.20	1.13	51.86	0.55	27.50		
3.44	80.75	2.86	74.13	2.28	68.80	1.70	60.00	1.12	51.71	0.54	27.00		
3.43	80.63	2.85	74.00	2.27	68.70	1.69	59.86	1.11	51.57	0.53	26.50		

二、成績單上敘明每個等級與百分制分數之對照，俾便使用者了解本校成績所代表的意義。

表五 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

方案一：GPA4.00 對應之百分數為 100
為 95.00

方案二：GPA4.00 對應之百分數

本校		台大		清大		本校		台大		清大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00~3.71	100~84.14	4.30~3.71	100~84.17	4.00~3.71	95~84.37	4.00~3.71	95~84.37	4.30~3.71	100~84.17	4.00~3.71	95~84.37
3.70	84.00	3.70	84.00	3.70	84.00	3.70	84.00	3.70	84.00	3.70	84.00
3.30	79.00	3.30	79.00	3.30	79.00	3.30	79.00	3.30	79.00	3.30	79.00
3.00	76.00	3.00	76.00	3.00	76.00	3.00	76.00	3.00	76.00	3.00	76.00
2.70	72.00	2.70	72.00	2.70	72.00	2.70	72.00	2.70	72.00	2.70	72.00
2.30	69.00	2.30	69.00	2.30	69.00	2.30	69.00	2.30	69.00	2.30	69.00
2.00	66.00	2.00	66.00	2.00	66.00	2.00	66.00	2.00	66.00	2.00	66.00
1.70	60.00	1.70	60.00	1.70	60.00	1.70	60.00	1.70	60.00	1.70	60.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50.00			1.00	50.00
0.80	40.00			0.80	40.00	0.80	40.00			0.80	40.00
0.60	30.00			0.60	30.00	0.60	30.00			0.60	30.00
0.40	20.00			0.40	20.00	0.40	20.00			0.40	20.00
0.20	10.00			0.20	10.00	0.20	10.00			0.20	10.00
0	0			0	0	0	0			0	0

方案一、方案二比較表

	方案一(GPA4.00=100)	方案二(GPA4.00=95)
本校	GPA4.00 對應之百分數最高為 100 GPA0.00 對應之百分數最低為 0 與清大對照表「GPA3.70 對應之百分數 84.00」以下區間相同，GPA3.70 以上區間不同。 與台大對照表「GPA3.70 至 GPA1.70」區間相同，其他不同。	GPA4.00 對應之百分數最高為 95 GPA0.00 對應之百分數最低為 0 與清大對照表均相同。 與台大對照表「GPA3.70 至 GPA1.70」區間相同，其他不同。
清大	GPA4.00 對應之百分數最高為 95 GPA0.00 對應之百分數最低為 0	
台大	GPA4.30 對應之百分數最高為 100 GPA1.70 對應之百分數最低為 60	

國立中山大學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

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壹、目的

美國及歐洲各大學已採用「學生學習成效」作為評鑑認證的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自 2011 年起對各大學系所的評鑑，將注重「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鑑。「等第制」(ABC...)被認為是較為容易執行學習成效導向教學之成績評量方式。歐、美、日大部分學校已採用等第制，目前國內有台大、清大、東華採用「等第制」。為便於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並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研擬教師成績給分方式，由目前「百分制」(1-100)改採「等第制」之可能性。

貳、本校「百分制」現況

- 一、大學法並未明文規定成績給分方式，目前國內大學給分方式普遍採用「百分制」。學士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二、本校學則第 36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第 61 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者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三、因「百分制」計分不便於學生申請國外學校與獎學金，因此本校製發「英文成績單」時，會於「百分制」成績單上加註「等第制」計分，其對照如表一所示。

表一、本校英文成績單：「百分制」成績與「等第制」對照表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等第制計分法 (Grade)	積分 Grade Point
80 ~ 100	A	4.0
70 ~ 79 (研究生及格標準：70)	B	3.0
60 ~ 69 (學士班及格標準：60)	C	2.0
50~59	D	1.0
50~	E	0.0

參、國內外大學採用「等第制」情形

歐、美、日國外大學，大部分已採用「等第制」評分，國內現有台大、清大、東華大學採用等第計分方式。表二羅列一些國內外大學的等第計分標準，以供參考。

表二：各大學採用「等第制」 Grade Point 設定標準彙總

等第 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台大 積分 Grade Point	清大 積分 Grade Point	東華 積分 Grade Point	加州柏克來 大學積分 Grade Point	愛荷華 州立大學積分 Grade Point	澳洲皇家 墨爾本理 工大學積 分 Grade Point
A+	90 ~ 100	4.3	4.0	4.5	4.0	--	4.0
A	85 ~ 89	4.0	4.0	4.0	4.0	4.00	4.0
A-	80 ~ 84	3.7	3.7	3.7	3.7	3.67	4.0
B+	77 ~ 79	3.3	3.3	3.3	3.3	3.33	3.0
B	73 ~ 76	3.0	3.0	3.0	3.0	3.00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 ~ 72	2.7	2.7	2.7	2.7	2.67	3.0
C+	67 ~ 69	2.3	2.3	2.5	2.3	2.33	2.0
C	63 ~ 66	2.0	2.0	2.3	2.0	2.00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 ~ 62	1.7	1.7	2.0	1.7	1.67	2.0
D+	--	--	--	--	1.3	1.33	--
D	50~59	--	1.0	1.0	1.0	1.00	--
D-	--	--	--	--	0.7	0.67	--
F	< 59	0.0	--	--	0.0	0.00	--
E 東華、清大	< 50		0.0	0.0			
澳洲 PA(Pass)	50 ~ 59	--	--	--	--	--	1.0
澳洲 NN (Fail)	0 ~ 49	--	--	--	--	--	0.0

肆、 本校規劃擬執行之「等第制」方案

為便於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並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提出「等第制」評分方案，說明如下。

一、「等第制」的意義

「等第制」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評量，針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評量等第。本校擬參照國內外「等第制」設定標準，將成績評分區分為十二等（各等第對照教師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成效如表三所列），讓學生可以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也讓老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有客觀的評量標準與共識。

表三 「等第制」計分與教學目標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	達成最低目標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二、規劃作法與配套措施

(一) 預定實施時間

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二) 單科「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

為便於過渡時期進行「等第制」與「百分制」轉換，建議「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如表四所列。

表四 本校規劃「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積分 (Grade point)
90~100 (95)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4.0
85~89 (87)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4.0
80~84 (82)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3.7
77~79 (78)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3.3
73~76 (75)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3.0
70~72 (71)	B- (研究生 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2.7
67~69 (68)	C+	達成最低目標	2.3
63~66 (65)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2.0
60~62 (61)	C- (學士班 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1.7
50~59 (55)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1.0
40~49 (45)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0.8
39 (含) 以下(20)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0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針對表四的內容，說明如下：

- 1、39 分以下以“F”表示，因其教學與學習目標皆未達成，不再予以細分。
- 2、研究生及格標準為 B-，學士班及格標準為 C-。

(三) 教師評分方式

1、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出勤狀態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評定，依現況方式為之。

2、教師繳交學期科目成績時，可以選擇用「等第制」方式或「百分制」方式給分。

(1). 以「等第制」給分：

- a. 對實施後入學學生，該等第直接登錄於成績單中。
- b. 對實施前入學學生，系統會將等第自動換算成表四「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後登錄在成績單中。「等第制」換算成「百分制」時，以表四區間中間值分數呈現，“F”等第換算為「百分制」時，以 20 分計算。

(2). 以「百分制」給分：

- a. 對實施後入學之學生，系統會自動換算成等第，並以該等第登錄在成績單中。
- b. 對實施前的入學學生，系統自動以表四之「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登錄在成績單中。

(四)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成績計算方式

- 1.對實施前的入學學生而言，依現況方式為之。
- 2.對實施後的入學學生而言，學生的學期或歷年 GPA 成績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text{加總 (單科積分}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總學分}$$

GPA 計算範例如下：

甲生學期修課成績	成績 (等第制)	積分
國文 (4學分)	A	4.0
英文 (4學分)	B+	3.3
經濟學 (3學分)	B	3.0
學期GPA = $((4.0 \times 4) + (3.3 \times 4) + (3.0 \times 3)) / 11 = 3.47$		

甲生成績單上會呈現 GPA 分數為 3.47。

(五) 成績單及排名

1.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

依原存在之「百分制」登錄成績及排名，不作任何變更。

2.實施「等第制」前入學之在校生 (舊生)：

- (1).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 (2).舊學期成績依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成績保留。
- (3).新學期成績依前述 (三) -2 -(1)-b 說明之「百分制」成績登錄，並以「百分制」成績排名。
- (4).歷年排名依「百分制」計算。

3.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 (新生)

- (1).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 (2).學期排名依 GPA 成績排名，在校歷年成績排名亦同。

4.舊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新生一起排名時

- (1).學期成績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 (2).歷年或畢業排名：依歷年「百分制」分數，換算成「等第制」後，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5. 因「等第制」的階數較「百分制」為少，所以採「等第制」之評量，學生成績在班級排名時，會出現較多同名次的情況。試以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試算，其結果如附件 (一) 所示。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共計 901 人，採「百分制」評分產生同名次之情形有 18 人 (佔 2.0%)；改採「等第制」評分，則有 204 人會有名次重複 (佔 22.64%)。若將「等第制」同分者，再依各系專業必修 GPA

高低排序，則名次重複情況大幅降低。故未來將規劃 GPA 同分者，以系所專業必修參酌分出排名，如此亦可以加強學生對系所專業課程之重視。

(六) 學期或歷年平均成績百分數之換算

校外獎學金申請或其它特殊情形，會要求本校將學生的學期或歷年平均成績，以百分數表示。對舊生而言，依現況為之即可。對實施「等第制」之學生，其 GPA 成績換算成百分數方式如表五所列。

【此表作廢，因 GP 由 4.3 改為 4.0，GPA 對應百分數之間距差也會不同。修正後之表五請見附件六方案一、二】

表五 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3	100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4.29	99.63	0.37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4.28	99.27	0.36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4.27	98.90	0.37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4.26	98.53	0.37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4.25	98.17	0.36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4.24	97.80	0.37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4.23	97.43	0.37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4.22	97.07	0.36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4.21	96.70	0.37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4.20	96.33	0.37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4.19	95.97	0.36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4.18	95.60	0.37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4.17	95.23	0.37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4.16	94.87	0.36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4.15	94.50	0.37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4.14	94.13	0.37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50	0.5
4.13	93.77	0.36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00	0.5
4.12	93.40	0.37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8.50	0.5
4.11	93.03	0.37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8.00	0.5
4.10	92.67	0.36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7.50	0.5
4.09	92.30	0.37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7.00	0.5
4.08	91.93	0.37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6.50	0.5
4.07	91.57	0.36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6.00	0.5
4.06	91.20	0.37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5.50	0.5
4.05	90.83	0.37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5.00	0.5
4.04	90.47	0.36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4.50	0.5
4.03	90.10	0.37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4.00	0.5
4.02	89.73	0.37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3.50	0.5
4.01	89.37	0.36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3.00	0.5
4.00	89.00	0.37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3.99	88.83	0.17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3.98	88.67	0.16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3.97	88.50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3.96	88.33	0.17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3.93	87.83	0.17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3.82	86.00	0.17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3.81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3.82	85.3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3.83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5.00	0.17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4.6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33	0.1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3.68	83.75	0.13	3.05	76.50	0.1	2.42	69.9	0.08	1.79	61.80	0.2	1.16	52.29	0.14	0.53	26.50	0.5

（七）其它相關配套措施

1. 「通過」與「不通過」科目之評分方式仍維持現狀。
2. 成績單加註「等第制」評分各等第之定義。
3. 學生成績單操行成績原以「百分制」82 分為基準，未來擬建議學務處採用「等第制」成績「A-」為給分基準。
4. 若採行「等第制」給分方式，相關法規將一併修正。

（八）附件

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百分制」與「等第制」成績相同排名試算表，如 附件（一）。

附件（一）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百分制與等第制成績相同排名試算表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中國文學系	無重複		第 11 名	2	無重複	
			第 25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1 名	2		
小計	0		8		0	
外國語文學系	第 15 名	2	第 19 名	3	第 19 名	2
			第 23 名	3		
			第 31 名	3		
			第 35 名	2		
			第 37 名	3		
			第 40 名	2		
小計	2		16		2	
音樂學系	無重複		第 4 名	2	無重複	
			第 19 名	2		
			第 24 名	2		
小計	0		6		0	
劇場藝術學系	無重複		第 27 名	2	無重複	
小計	0		2		0	
生物科學系	無重複		第 1 名	2	無重複	
			第 5 名	3		
			第 8 名	2		
			第 18 名	2		
			第 25 名	2		
小計	0		11		0	
化學系	無重複		第 28 名	2	第 28 名	2
小計	0		2		2	
物理學系	無重複		第 8 名	2		
			第 19 名	2		
			第 26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4 名	2		
			第 37 名	2		
			第 39 名	2		
			第 41 名	2	第 41 名	2
小計	0		16		2	
應用數學系	無重複		第 10 名	3	無重複	
			第 15 名	3		
			第 19 名	2		
			第 22 名	2		
			第 25 名	2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第 27 名	2		
			第 33 名	2		
			第 35 名	2		
			第 40 名	2		
			第 56 名	2		
小計		0		22		0
電機工程學系甲班	第 16 名	2	第 2 名	2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9 名	2		
			第 32 名	2		
小計		2		8		0
電機工程學系乙班	第 15 名	2	第 6 名	2	無重複	
			第 11 名	4		
			第 15 名	2		
			第 23 名	2		
			第 26 名	2		
			第 31 名	2		
小計		2		14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甲班	無重複		第 9 名	2	無重複	
			第 22 名	2		
			第 28 名	3		
			第 43 名	2		
小計		0		9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乙班	第 23 名	2	第 5 名	2	無重複	
	第 45 名	2	第 9 名	3		
			第 39 名	3		
小計		4		8		0
資訊工程學系	無重複		第 28 名	2	無重複	
			第 35 名	2		
			第 40 名	3		
			第 44 名	2		
小計		0		9		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無重複		第 15 名	2	無重複	
			第 17 名	2		
			第 27 名	2		
			第 30 名	2		
			第 32 名	2		
			第 35 名	2		
小計		0		12		0
企業管理學系甲班	第 25 名	2	第 8 名	2	無重複	
	第 30 名	2	第 18 名	2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第 31 名	2		
			第 35 名	2		
			第 38 名	2		
小計		4		10		0
企業管理學系乙班	無重複		第 7 名	2	無重複	
			第 20 名	2		
			第 22 名	2		
			第 26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0 名	2		
小計		0		12		0
資訊管理學系	無重複		第 5 名	2	無重複	
			第 9 名	2		
			第 26 名	2		
			第 32 名	2		
小計		0		8		0
財務管理學系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0 名	2	第 20 名	2
小計		0		4		2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無重複		第 4 名	2	無重複	
			第 13 名	2		
			第 18 名	2		
			第 27 名	2		
小計		0		8		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第 9 名	2	第 7 名	2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0 名	2		
			第 27 名	2		
小計		4		6		0
政治經濟學系	無重複		第 14 名	3	無重複	
			第 25 名	2		
			第 29 名	2		
			第 33 名	3		
			第 42 名	3		
小計		0		13		0
合計 901 人		18 人 (2.00%)		204 人 (22.64%)		8 人 (0.89%)

國立中山大學等第制初步規劃 Q & A

99.12.03 修正

Q1【等第制及區分級數】

Q2【老師繳交成績方式】

Q3【等第制成績定義與百分制對照】

Q4【如何計算平均成績GPA】

Q5-Q9【學生成績單與排名】

Q10【校外獎學金問題】

Q1:什麼是等第制？如何區分成績等級？

A1:「等第制」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評量，針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評量等第。本校參照國內外「等第制」設定標準，擬將成績評分區分為**十二等（如下表）**，讓學生可以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也讓老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有客觀的評量標準與共識。

本校初步歸劃「等第制」計分等級與教學目標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	達成最低目標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Q2：實施等第制後，老師繳交學期成績，是用等第制或百分制評分方式？

A2：均可。老師可以選擇用「百分制」方式或「等第制」方式給分，系統會自動換算。

Q3：如何知道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之對照？

A3：目前「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如下表所列：

本校規劃「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積分 (Grade point)
90~100 (95)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4.0
85~89 (87)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4.0
80~84 (82)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3.7
77~79 (78)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3.3
73~76 (75)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3.0
70~72 (71)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2.7
67~69 (68)	C+	達成最低目標	2.3
63~66 (65)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2.0
60~62 (61)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1.7
50~59 (55)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1.0
40~49 (45)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0.8
39 (含) 以下(20)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0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例如：王同學英文得B+，該科Grade point 積分是3.3。

Q4：實施後入學的學生，其平均成績 (Grade Point Average)是如何計算？

A4：GPA 計算範例如下：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加總(單科積分*學分數))/總學分

王同學 學期修課成績	成績 (等第制)	積分
國文 (4學分)	A	4.0
英文 (4學分)	B+	3.3
經濟學 (3學分)	B	3.0
學期GPA = ((4.0*4)+(3.3*4)+(3.0*3))/11= 3.47		

王同學成績單上會呈現 GPA 分數為 3.47。

Q5：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新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5：(1).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2).學期排名依GPA成績排名，在校歷年成績排名亦同。

Q6：實施「等第制」前入學之在校生（舊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6：(1).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2).舊學期成績依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成績保留。

(3).新學期成績系統自動依「等第制」換算成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成績登錄，並以「百分制」成績排名。

(4).歷年排名依「百分制」計算。

Q7：實施「等第制」之後，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7：依原存在之「百分制」登錄成績及排名，不作任何變更。

Q8：實施「等第制」，舊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新生一起排名時，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8：(1).學期成績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Q9：使用等第制後，班排名或系排名之名次，可能會有很多人相同，那該如何處理？

A9：GPA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若遇名次相同時，未來將規劃以系所專業必修分出高低排名，也可加強學生對系所專業課程之重視。

Q10：實施等第制後，申請校外獎學金時若需百分制的平均成績該如何辦理？

A10：我們將提供學業平均成績GPA 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方便同學申請校外獎學金之用。